

國 際 拳 擊 規 則

本條文及規則自 1995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實施，未經 A.I.B.A.，不得翻印。

A.I.B.A.辦公室

國際業餘拳擊總會章程條文 及國際比賽和競賽規則

目 錄

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單打（略）	
最高準則	6
前言	6
第一條 名稱與簡介	7
第二條 宗旨	8
第三條 會員大會	9
第四條 例行會員大會	10
第五條 臨時會員大會	12
第六條 執行委員會	12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	19
第八條 名譽會員及榮譽會員	20
第九條 洲協會	21
第十條 國際拳總常設委員會之組織與職責	21
第十一條 秘書長	28
第十二條 國際業餘拳擊總會辦公室	30
第十三條 國際業餘拳擊總會之費用	31
第十四條 會員資格申請及入會費	32

第十五條	年費	32
第十六條	未繳會費	32
第十七條	國際業餘拳擊總會會員資格	33
第十八條	合法之業餘拳擊比賽	33
第十九條	核准之費用及獎品	35
第二十條	國際性之俱樂部比賽	37
第二十一條	世界錦標賽	37
第二十二條	世界業餘冠軍	38
第二十三條	國際業餘拳擊總會電視轉播及行銷權	38
第二十四條	依規則舉辦奧運會，世界或洲錦標賽	39
第二十五條	隸屬學會舉辦國際比賽或錦標賽之條件	39
第二十六條	國際比賽財務之處理	41
第二十七條	國家與國家間之邀請賽	42
第二十八條	維護紀律之措施	43
第二十九條	條文或規則之修訂	44
第三十條	商業協議	44
第三十一條	宣傳事項	45
第三十二條	廣告	45

國際比賽規則與附錄

規則 1	賽台	47
規則 2	手套	49
規則 3	繃帶	51

規則 4	服裝	51
規則 5	賽台設備	53
規則 6	國際比賽之體檢與過磅	54
	中華民國業餘拳擊協會主辦之中等以上學校拳擊錦標賽各組之體重分級	56
規則 7	抽籤及輪空	60
規則 8	回合	61
	中華民國業餘拳擊協會主辦之中等以上學校拳擊錦標賽各組比賽時間及回合	62
規則 9	助手	62
規則 10	裁判員及評分員	63
規則 11	列名國際裁判員及評分員之合格名單及其資格之維持	66
規則 12	審判委員	70
規則 13	裁判員	74
規則 14	評分員	76
規則 15	計時員	77
規則 16	判決	78
規則 17	給分	82
規則 18	犯規	87
規則 19	倒地	89
	中華民國業餘拳擊協會主辦之中等以上學校拳擊錦標賽之強制定讀秒規定	91

規則 20	擊倒後及裁定擊頭之處置程序	92
規則 21	握手	94
規則 22	藥品管理及其他	94
規則 23	醫務處理（順序）	95
規則 24	臨時醫生	97
規則 25	拳擊手之最低與最高年齡限制	97
中華民國業餘拳擊協會主辦之錦標賽及中等以上學校拳擊錦標賽		
	各組參加年齡規定	98
規則 26	正式報導	99
規則 27	一致性	99
規則 28	國際賽獎品或挑戰盃	99
附錄一	會員大會程序之規定	101
附錄二	頒發范巴克獎盃之規定	102
附錄三	頒發羅素盃之規定	104
附錄四	頒發對業餘拳擊運動有特殊貢獻獎牌之規定	106
附錄五	頒發郝義吉友誼賽與公正競賽獎盃之規定	108
附錄六	女性拳擊比賽規則	109
附錄七	比賽抽籤輪空表	111
附錄八	國際業餘拳擊總會之英文本	111

國際業餘拳擊總會之

條文規則

最高準則：

絕不濫用答辯優勢（Fore Majeure）的祈求

前言：

業餘拳擊運動有助於不斷改進，參與該項體育活動之青年身心健全。參加業餘拳擊比賽，需要有恆持續之正規訓練。比賽之目的，在於使參加者竭力以技術贏得積分，非以提昇結束比賽之方法來贏得拳賽。

業餘拳擊運動，可分為男性與女性之競賽。男性拳擊選手共只限於男性與男性選手之間的比賽；女性拳擊選手只限於女性與女性選手之間比賽。（參閱附錄之六：女性拳賽特別規則）。

※附註：

在本規程條文與規則之內附註※號者，為適合中華民國業餘拳擊協會另訂之規程與規則。其餘遵守國際業餘拳擊總會之規程與規則執行。

第一條 名稱與簡介

A.名稱：總會之名稱為「國際業餘拳擊總會」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DE BOXE
AMATEUR)

以下簡稱為「國際拳總」(A.I.B.A.)

※中華民國業餘拳擊協會 (REPUBLIC OF CHINA
AMATEUR BOXING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為「本
會」。

為適應國際奧會之規定，本會名稱暫改為「中華台北業
餘拳擊協會」(CHINESE TAIPEI AMATEUR BOXING
ASSOCIATION)。在國際運動競賽時，中華民國之英文
國名代號暫稱為 (TPE)。

B.代表：國際拳總，須由掌管國家業餘拳擊之各國業餘拳
擊協會所組成。國家協會須接受且同意遵守本規程條
文，並且各協會理事長應居住於該協會所在地，始可屬
於國際拳總。

每一國家只有一個協會代表。如該國家有一個國家拳擊
協會，與一個包括拳擊之多種運動機構時，則該國家拳

擊協會，應屬於本會。

國際拳總所屬協會，不得同時附屬在國際業餘拳擊總會不承認之其他拳擊組織。

C.國際拳總之法定語言：英語、法語、西班牙語、俄語、德語及阿拉伯語等。

在會議時，所屬協會之代表可使用其本國語發言，但須附上一種法定語言之譯文。

信件與出版物，大會執行委員會、或國際拳總各委員會之會議，須使用英文及法文，除非執行委員會另有決定。如執行委員小組會議時，則由該小組決定。經選舉產生之業餘拳擊管理團體，根據本規程與規則所作之決定，不得將其訴之法院解決。

如在條文規則或文件方面有不同之解釋時，應以英文本為準。

第二條 宗旨

A.宗旨：國際拳總之宗旨如下：

- 1.獎勵和促進真正之業餘精神，並以奧林匹克精神相互鼓勵，以維護世界和平，增進國與國之間友誼，而有所貢獻。
- 2.保證對任何國家或個人不允許有種族、宗教或政治上之歧視。

- 3.制訂國際錦標賽之各種競賽規則或規則，皆須依照本會之規程執行，始得被承認。
- 4.保證所屬協會參加國際比賽，均依國際拳總之規則參賽。
- 5.制訂及執行所有所屬執行可接受之「業餘」定義。拳擊運動之活動，須遵照該定義進行。
- 6.促進所屬協會互相尊重，並互相承認各會所做之處罰和暫停資格。
- 7.促進國際拳總之收入及財產，使用於推展本會宗旨為目的。
- 8.促進運動員之拳擊進步。
- 9.加強各運動員之友誼與相互瞭解，為世界和平克盡所能，以此作為體育活動存在之最重要條件。

第三條 會員大會

- A.權力：國際拳總須由其會員大會全權掌管。
- B.決定人數：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國際拳總會會員國之百分之三十，且會員大會施行其權力時，須在場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始可。
- C.任命通知：在會員大會開會時，國家協會須將其代表任命通知交給監選委員會備查，並由各該協會之會長及秘書長在該任命通知書上簽字。

D.出席代表：會員大會出席代表應為會長、各副會長、其他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及所屬會員協會之代表，以上代表均為業餘者。每一會員協會之代表不得多於三人，但每一協會僅有一票投票權。大會之每一代表人員應為其所代表之協會會員，並應由其協會委任之。大會代表之年齡不可低於二十一歲，且每一代表僅可代表一個協會。執行委員會之委員，不得以其執行委員之資格而投票。

E.監選委員會：有關投票或選舉之問題，會員大會得核定成立監選委員會，由執行長一人及委員五人（每洲協會辦公室各推派一人）組成。競選國際拳總職位之代表，不得同時兼任監選委員。監選委員是由全體會員大會之名單中遴選，或來自名譽良好國家之拳擊協會所推派之代表名單中，授權投票選出。

F.新規程與新規則之採用：國際拳總會員大會，所表決採用之規程與規則，須於該大會後緊接之一月一日起生效。各規程與規則一經生效後，在四年有效期間不得更改。

第四條 例行會員大會

A.時間：國際拳總會員大會常會，在每四年間，至少應舉行一次會議，除非有外來因素阻擾所屬協會自由參加之

意願而改變。

B.地點：決定每四年一次之大會日期，須在四年前大會時選定，其會期約十五日為限。有意主辦大會之國家，應在二至三年前所發行之預發文件時提出申請。在開會約二年前，或最遲要在一年前，執行委員會應確定其日期和地點，並須立即通知所屬協會之秘書長。原主辦大會之所屬協會，須保證大會已有妥善安排，同時也保證各所屬協會之代表，為參加大會所需要之簽證能得到批准，及其所需要之設備均可提供。

C.提案及職員之提名：提案及執行委員會候選人之提人，須以掛號寄給國際拳總辦公室，並在大會開會前四個月寄達。執行委員會須研究提案，如認為值得在大會討論時，則將該提案列入議程；如該議案未列入議程時，則可併在其他事務之項目提出討論，但須由該提出提案之協會除外，有六個協會支持始可。如某一執行委員會之候選人，在尚未進行選舉前退出或逝世時，其國家協會可另提一人候選人替補，或該洲之其他國家協會可提候選人替補之。

D.議程：總會秘書長應於大會開會三個月前，將議程通知所屬協會，除前述事項外，未列入議程之事項，亦可由大會討論之。但須在大會開始時，所出席之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該事項始可在議程結束後，在時間許可

時討論。

E.財務報告：在每次會員大會時，執行委員必須提出收支帳目之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一份。該資產負債表之日期為開會三個月前為止，且應經專業合格之查帳人員簽證。

第五條 臨時會員大會

A.程序：除例行會員大會外，執行委員會可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或如有代表三個洲以上之十五個所屬協會向總會秘書長提出要求時，亦可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如為後者，則應說明要求召開臨時大會原因，亦應列舉臨時會員大會討論之事項。總會秘書長接到如是之要求時，須在四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並須立即通知有關所屬協會。確實開會日期及地點，應由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B.議程：臨時會員大會議程上所有協會所提出之提案，應使用掛號函件，在大會召開前三個月，寄達國際拳總辦公室。臨時會員大會議程上，不可列入申請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提案以外之提案，或執行委員會所批准之事項。

第六條 執行委員會

A.職權：在會員大會在下次會員大會之開會期間，國際拳總最高行政單位為執行委員會，該執行委員會之權利和義務，於本規程內規定之。在會員大會至下次會員大會

期間，該執行委員會及副會長辦公室須處理國際拳總之事務，執行委員會須向每一次大會提出報告，並執行每次大會之決議，亦須執行國際拳總規程與規則所制訂之事項。

在執行委員會會議至下次會議期間，副會長辦公室須在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採取任何措施，該辦公室須向執行委員會報告其措施，而執行委員會可確定或修改其措施。

在執行委員會會議，或副會長辦公室會議之間，國際拳總之會長須採取各項措施，如該措施與一個洲或一個國際拳總之委員會有關時，會長應盡可能在事先與該洲協會之主席，或委員會之主席諮商。如無法事先諮商，也應盡快通知。除例行公事外之措施，須向執行委員會報告以核定之。

B.組織：執行委員會應由會長、9 名副會長、秘書長及 20 名委員所組成。該等委員應由不同洲之代表選出擔任之。國際拳總醫事委員會之主席為當然委員。執行委員之工作為無給職，執行委員屬於不同國家之協會。但該會長、秘書長及醫事委員會主任委員，可與其執行委員同屬一個國家協會。

但無論如何，凡一個國家協會會員，不得超過二人同時擔任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在執行委員會只有一票投票權。

假如主辦下屆奧運會之會員國在執行委員會無委員席次時，則該協會在執行委員會中佔當然觀察員名額，直至下屆奧運會閉幕時止。

C.執行委員會之職責：

- 1.遵守規程與規則及其解釋。如發生緊急情事時須予決定，必要時施行該決定。該決定及行事應在下次大會中報告，以便追認核准。
- 2.決定非國際拳總之會員協會，是否可以入會。
- 3.如被請求時，應裁決所屬協會所發生之爭端。如遇所屬協會，不同意國際拳總執行委員會處理方法或建議時，則在下次召開之大會中討論之。
- 4.須研討國際拳總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辦公室所提交之事項。
- 5.應判決各協會，或辦公室所提出有關國際拳總規則之任何事情，如經判決，應實行至下次大會之會議時，而如會議通過時，則繼續有效。
- 6.如有建設性之建議，應隨時向國際拳總會員大會提出。
- 7.須盡快發佈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並將複印本寄給所屬協會。
- 8.須主辦成年或青年之錦標賽、奧運會、世界盃錦標賽及挑戰賽之所有籌辦有關事項。並協助經洲協會辦公室主持之錦標賽，且須任命二人技術代表，監督前述之錦標

賽，給予技術上之協助。

9.須提出公認能勝任奧運會、世界錦標賽、洲錦標賽及其他國際比賽執行任務之合格裁判員及評分員之名單。

10.須選拔奧運會、成年世界錦標賽及挑戰賽等之審判委員。

11.在例行大會後，第一次舉行執行委員會時，須任命執行委員會委員，為常設委員會之委員，而該委員須擔任至下次召開例行大會為止。

D.任務期間：執行委員會在例行大會會議中被選任，為任期為四年。

1.出缺：如執行委員會由於委員逝世或辭職，因而造成執行委員會空缺時，則執行委員會必須捕足名額。

如該缺額係因所屬國家協會撤消、停止、或開除其資格，及／該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參加執行委員會會議，因而造成空缺時，則執行委員會應自該委員所屬該洲之任何協會之會員替補之。

如該空缺為執行委員會之會長或副會長時，則執行委員會有權決定，由本委員會中提名，亦可提名新委員替補為會長。但如為副會長時，則須提名原副會長所屬洲的會員一人替補為委員。

E.選舉

1.提名：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及副會長候選人，應由各洲之

國家協會提名，而該候選人應代表非、亞、歐、大洋及美等洲所屬協會。凡候選人應為國際拳擊所屬國家業餘拳擊協會之會員。但除會長候選人外，均須由國家協會。同樣情形，亦可由執行委員會中提名會長候選人。如此，則提名之國家協會，須在提名時指名其候選人，如未能當選為會長，則為副會長職位之候選人；或未能當選副會長，則為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候選人。

- 2.程序：國際拳總之執行委員會，須依下列程序選舉職員：
- (1)會長：世界任何地方之所屬協會，均可提名為候選人競選會長。但被提名競選會長候選人之資格，至少要擔任過四年以上之執行委員。
 - (2)秘書長：須先由其協會提名後，再經由國際拳總所屬國家協會連署和選出，但其不得來自會長之同一洲。
 - (3)每洲 2 名副會長：由該洲會長大會選舉之。每洲 2 名副會長須來自非洲、亞洲、歐洲及美洲等，不同洲之所屬國家協會代表。
 - (4) 1 名副會長：由大洋洲所屬之國家協會之會員大會中選出。
 - (5)執行委員會中之 4 名執行委員：應在非洲、亞洲、歐洲及美洲等不同洲之所屬國家協會代表中選出，每洲各選出 4 名執行委員。
 - (6)執行委員會之 1 名執行委員：由大洋洲所屬國家協會

中選出。

(7)執行委員會中之 3 名執行委員：由大會在任何所屬國家協會中選出。

3.選舉方式：如僅選出一個特定職位時（例如會長），候選人須得到絕對多數票，始可當選。如第一次投票，候選人中未達絕對多數票時，須舉行第二次投票，並且在第一次投票時，獲得最多票之 2 名候選人中加以選出。如同時選舉幾個職位時（例如執行委員會委員），則以獲得相對多數票者當選之，凡舉行選舉時，則使用投票單。

F.洲務辦公室：各洲務辦公室須由執行委員會所組成。洲務辦公室應由該洲執行委員組成，而各洲務辦公室應由該洲之副會長率領之。執行委員會在各洲之代表須為國際拳總執行委員會所屬之洲務辦公室，洲務辦公室任何有關業餘拳擊發展之問題，及該單位之任何措施，皆得服從執行委員會。如認為值得或應該時，洲務辦公室隨時可向國際拳總之執行委員會提議。洲務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 1.促進、管理及輔導該洲錦標賽，並對有關錦標賽提出意見。
- 2.維護及實行國際拳總之目標。
- 3.監督及視察在該洲舉行之國際錦標賽，是否遵守國際拳

總之規程與規則。

- 4.確使該規程與規則，在其管轄下之所屬協會均解釋一致。
- 5.如被請求時，須解決在其範圍內所屬協會間之爭論。必要時，呈報執行委員會。

G.副會長辦公室：為國際拳總執行委員會執行小組之一。辦公室由會長、秘書長、9名副會長及1名非副會長（任何委員會之主席）等所組成。須於每年召開二次會議，並執行總會之事務，及完成執行委員會之所有決議事項。

H.委員會

- 1.組成：委員會，應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之。組成委員會須遵守洲平等之原則。
每一委員會之委員最少6人，最多13人；除醫事委員會的組成最多為25人。
- 2.主席：委員會之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會秘書，應由執行委員會在大會後之首次會議時指定之。委員會成員必須是執行委員，且為該國家協會富於經驗之人士。
- 3.須組織下列委員會：
 - (1)技術及規則委員會。
 - (2)裁判員及評分員委員會。
 - (3)醫事委員會。
 - (4)財務委員會。

- (5)青年委員會。
- (6)新聞出版及公共關係委員會。
- (7)事務委員會。
- (8)法規委員會。
- (9)安全及設施委員會。
- (10)科學及研究委員會。

4.報告：前述各委員會之行事，須依照執行委員會在會員大會後之第一年度會議時，向執行委員會提出每年及每四年行事計劃，使執行委員會對該委員會之行事瞭若指掌，各委員會應服從執行委員會之指示。

I.就職宣誓詞：

余（或本職、本人、本席）今有此榮譽參予國際業餘拳擊運動之主管機構，成為國際業餘拳擊總會執行委員，並為本人所屬國家之代表。體認應負之責任，余謹此保證當為國際拳總，與奧運會活動竭盡所能，遵守國際拳總之規程與規則，絕不受政治，或商業之影響，亦絕不受種族與宗教立場之影響。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

A.次數：執行委員會與國際業餘拳擊總會會員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在奧運會期間亦舉行會議。如有 7 人以上之委員有意舉行會議時，亦可要求秘書長召開會

議，會議之目的為研討總會行事之普通事項，以推展業餘拳擊遍及全世界為目標。執行委員會在大會召開前四個月，最遲前三個月必須召開會議，以便準備該大會之議程。

- B.法定人數：執行委員會委員會議之法定人數為 7 人。
- C.主任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有投票權，如開票結果為同數票時，主任委員得實施第二次投票，或投下決定性之一票。如主任委員未出席時，則應選舉 1 國際拳總所屬之洲協會會長代理主持，而該代理者具有實際主任委員權力。

第八條 名譽會員及榮譽會員

- A.名譽會員：為酬庸促進國際業餘拳擊運動有功績或貢獻者，由執行委員會提出建議，在會員大會中選舉名譽會員。該名譽會員可參加會員大會並可發言，但無投票權。名譽會員候選人之姓名，須在會員大會召開三個月前通知所屬協會，選舉方式得與會員大會所舉行其他選舉一樣；如執行委員會提出終止時，大會亦有權終止名譽會員資格。
- B.終身名譽會長：凡被大會授與國際拳總終身名譽會長者，應得終身保持該項頭銜。
- C.榮譽會員：執行委員會可授與對國際拳總有傑出服務之

已逝世者為「榮譽會員」頭銜，在國際拳總頒發之條款與規則版本首頁上，均須將所有榮譽會員之姓名登載其內。

D.終身名譽副會長：連續服務滿四任十六年之副會長，經會員大會同意得向國際拳總推荐，任命為終身名譽副會長。

第九條 洲協會

組織：國際拳總之執行委員會，應承認在每洲有一個統轄該洲之協會，該洲協會須遵守國際拳總之規程與規則，並以該規程與規則為該洲推展拳擊運動之依據。被承認之洲協會，須服從國際拳擊執行委員會之洲務辦公室。洲協會之會員應為國際拳總所屬業餘拳擊之國家協會。

第十條 國際拳總常設委員會之組織與職責

I、技術及規則委員會

A.組織：技術及規則委員會，應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秘書及不超過 10 人委員等合計 13 人所組成。

B.職責：

- 1.有關遵守國際拳總規程與規則之問題，技術及規則委員會應為執行委員會及洲執行小組之顧問。
- 2.有關舉辦國際錦標賽及奧運會之技術，應對執行委員會

負責。在技術問題上應與其他委員會進行密切合作。

3.為確保拳擊運動之持續發展，有關規程與規則之修改，技術及規則委員會應向執行委員會提出建議。

C.技術代表：在奧運會、世界錦標賽、世界盃錦標賽及挑戰賽等比賽時，須有一位技術及規則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在現場。

II、裁判及評分委員會

A.組織：裁判及評分委員會應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秘書及不超過 10 名委員等合計 13 名所組成。其中 6 名應為執行委員會委員兼任，且該 6 名應由執行委員會自國際裁判名單上挑選經驗豐富之裁判員／評分員（每洲一位），每一位委員應為不同國籍。

B.職責：

1.該委員會經執行委員會批准，應任命管理裁判員及評分員。負責國際裁判員名單之維持及取消國際裁判員名單，亦須負責所有關於裁判員及評分員之事務，並且在奧運會、世界錦標賽及洲錦標賽等，給予裁判員及評分員指示。

2.牽涉到第六條 c 9 與 c 10 等條文有關問題時，裁判及評分委員會應給予執行委員會之建議。

3.在奧運會及世界錦標賽之前，裁判及評分委員會應依據各洲裁判及評分委員會，及國家協會辦公室等提議，自

國際裁判員及評分員之名單中，挑選最能勝任之裁判員及評分員名單。裁判員或評分員擬擔任當年奧運會、世界錦標賽、世界盃錦標賽、洲錦標賽或挑戰賽等執法者，其選拔條件如下：

裁判員評分員須在該比賽之前十二個月中至少擔任過一場四個或四個以上國家參加之國際比賽，或二個國家間友誼賽等裁判，表現良好，始可被認合格。該名單須及時提出給予國際拳總辦公室，以便執行委員會可由名單上選拔其所需要之裁判員及評分員。

C.洲裁判及評分委員會：每洲之裁判及評分委員會執行小組委員，須由國際裁判員中任命之。在洲所舉行之洲及區域錦標賽擔任之裁判員及評分員之選拔任務。如區域錦標賽中有二個以上之洲參加比賽時，則將有關裁判員及評分員之選拔任命，交給該區域之洲裁判及評分委員會負責之。

III、醫事委員會及醫事審判委員

A.組織：醫事委員會應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秘書及 15 名合格醫師擔任委員所組成。並應由其所屬協會提名，經執行委員會任命。

國家協會未有代表在醫事委員會時得推薦「特派醫師」，為使任一醫師獲選擔任是項職務起見，該醫師必須先行檢具個人之履歷表，向秘書長提出申請。

- B.開會：醫事委員會應自行安排召開會議（工作團體），每年至少二次，且在舉行奧運會時亦應召開。各協會應確任委員之出席，若委會連續 2 年未出席會議且不表明原由，得應除名。
- C.醫師通訊人員：凡所屬協會均得提出一位合格醫師為醫師通訊人員，以便醫事委員會有關醫事問題與通訊之連絡。
- D.醫事審判委員會：舉行奧運會、世界錦標賽、世界盃錦標賽及挑戰賽等時，應由國際拳總執行委員會任命 3 至 5 名中立之醫師為醫事審判委員會之委員。當使用兩座賽台比賽時，亦得增加 3 至 5 名醫事審判委員。舉辦洲錦標賽時，洲務辦公室亦應任命該洲之醫事審判委員。該中立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提申訴。凡由國際拳總核准舉辦之任何錦標賽，國際拳總醫事委員會委員，均可擔任執行醫事審判之中立職務。
- E.職責：醫事委員會須向執行委員會提出有關業餘拳擊選手身體健康問題之建議，並收集有關業餘拳擊運動之醫事資料。

IV、財務委員會

- A.組織：財務委員會應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秘書及不超過 10 名委員等合計 13 名所組成。
- B.職責：

- 1.控制國際拳總之財務，瞭解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組織單位之預算，並向執行委員會提供財務事項之建議。
- 2.應與主任委員及國際拳總業務組織密切合作，以獲取國際拳總運作所需要之資金。
- 3.向執行委員會提出建議如下：
其所屬協會確能及時支付其入會費，每年之會員年費及其他應支付國際拳總之經費數額之時間，提出國際拳總之資產，財產及器材應如何處置，及有關財務及其他事項等。
- 4.準備財務報名書交由執行委員會，向例行會員大會提出報告。

V、青年委員會

- A.組織：青年委員會應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秘書及 10 名以下委員等合計 13 名所組成。
- B.職責：
 - 1.青年委員會應就有關發展青年拳擊運動之事項，向國際拳總執行委員會提出建議。
 - 2.應負責推廣及推展青年拳擊運動，並與新聞出版及公共關係委員會合作，以達到此目標。
 - 3.應與國際拳總之醫事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密切合作，以建立兒童及青年拳擊運動發展之一致原則，並應訂立保護年輕選手之辦法。

- 4.應與技術及規則委員會密切合作，建議訂定世界青年錦標賽之規則及程序。並須有一位技術委員參與在青年委員會中，執行世界青年錦標賽（19 歲以下）。

VI、新聞出版及公共關係委員會

A.組織：新聞出版及公共關係委員會應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秘書及 10 名以下委員等（合計 13 名所組成）。

B.職責：

- 1.關於傳播媒體、出版物或公共關係之事務，委員會均應向執行委員會提出建議。
- 2.應與世界傳播媒體保持聯絡，並推展業餘拳擊運動。
- 3.經常向所屬協會及新聞單位提供，有關國際拳總所有發展及活動之消息。
- 4.如有不當之宣傳，應由該委員會採取糾正措施。
- 5.監督國際拳總雜誌與出版物之印行，必要時出版其他宣傳資料。
- 6.舉行會員大會，錦標賽及其他必要時，接受會長之指示，在適當時機，應舉行記者會。

VII、業務委員會

A.組織：業務委員會應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秘書及 10 名以下委員等合計 13 名所組成。

B.職責

- 1.提供專門知識，以便負責廣告，銷售取得更多收入，及開創更多資金來源之活動。
- 2.為國際拳總特別舉辦錦標賽有關業務提供建議及協會。
- 3.應與財務委員會密切合作。
- 4.擔任為各洲業務代表之執行委員，在舉辛勤洲錦標賽時，應向洲務辦公室提供相關之專門知識。

VIII、法規委員會

A.組織：法規委員會應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秘書及 3 名委員等合計 6 所組成。

B.職責：

- 1.以國際拳總法規委員會代表之身分，協助國際拳總會長。
- 2.負責會員國協會間爭執之調停。
- 3.給予國際拳總之簽約提供專業性意見。
- 4.協助執行委員會監督國際拳總之規程與規則，及其決策之遵行。

IX、安全及設施委員會

A.組織：安全及設施委員會應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秘書及 10 名以下委員等合計 13 名所組成。

B.職責：

- 1.本委員會向國際拳總執行委員會提供對拳擊設備及用

- 具，特別對賽台、手套、護頭帽之認定建議。
- 2.訂定業餘拳擊運動練習時所必要之全部設施標準，及品質確實之規定。
 - 3.與有經驗教練、醫事人員、廠商合作開新設施，俾能對業餘拳擊選手提供更空周全之健康保護用具。
 - 4.提供執行委員會有關業餘拳擊選手，在訓練及比賽時，有關安全上之建議。

X、科學及研究委員會

A.組織：科學及研究委員會應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秘書及 10 名以下委員等（合計 13 名所組成）。副主委可以不必是執行委員，但必須由科學專業人士出任。

B.職責：

- 1.以科學原則設計發展業餘拳擊之方案。
- 2.使相互有關科學及研究活動普及世界，並協助各會員國擬定以預防傷害為目標之完善計劃。
- 3.設計一套綜合統一評定標準，及監督選手參加主要比賽之準備情形。
- 4.創設科學與研究中心時，給與配合及協助，並監督其功能。
- 5.創立科學方法及經驗，向全世界普及陳述之。

第十一條 秘書長

A.權力：秘書長可由任何所屬國家協會選出，但不得與會長來自同一洲，且為國際拳總具投票權之執行委員會委員，並為執行委員會會務之執行者（相當於副會長級之職務者）。

B.職責：

- 1.協調國際拳總和洲協會辦公室之活動及工作，以便全盤推展及協助國際拳擊運動之整體發展，並推行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2.協調國際拳總各種委員會之活動，及諮詢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有關其專責事項及文件。
- 3.經會長批准，籌備及召開執行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之會議，及國際拳總之會員大會等，包括下列事項：
 - (1)經由主任委員諮商後，草擬有關會議之議事日程。
 - (2)與舉辦之國家協會共同商討有關事宜。
 - (3)草擬會議之新聞公報，並經執行委員會之批准發佈新聞。
 - (4)籌辦記者會，並協助會長處理有關新聞發佈之問題。
 - (5)協助並準備有關會議記錄。
- 4.協助促進各洲拳擊運動發展，並爭取國際拳總新會員。
- 5.提供方法及技術：包括主辦訓練營及教練研討會，技術較先進國家與較不進步國家間訓練，及執行工作計劃交換，以便向新進國家及各洲提供起碼而有效之協助。

- 6.控制國際拳總之銀行帳冊，支付經會長批示之款項。接受財務委員會之監督，保管帳冊及帳款。國際拳總財務報表，收支平衡等，必須經過合格專業審計人員證明。
- 7.辦公室之管理、保險櫃、及所有國際拳總總會文件之歸檔。
- 8.依據國際拳總執行委員會之決定，在國際會員大會及其他重要國際活動中，代表國際拳總之執行委員會。

第十二條 國際業餘拳擊總會辦公室

- A.權力：國際拳擊總會辦公室所具有之權力，為協助會長、秘書長，處理執行委員會之行政業務，因此辦公時間內，須有專職人員擔任工作，其人數、待遇，由執行委員會決定。國際拳總辦公室地點，設於秘書長居住所在地。國際拳總辦公室主管，應參與執行委員會、副會長辦公室之會議，但無投票權。國際拳總會長助理應有其辦公處所。
- B.職責：
 - 1.保持與會國，其他國家協會、國際組織、執行委員會各常員、常任委員會、及臨時性委員會等之往來。執行委員會決議執行委員會、或會長及執行委員所屬洲務辦公室之決策與指示。
 - 2.籌備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國際拳總屬下各委員會之

各種會議，使其順利進行。必要時，得准國家協會共同參與。若洲務辦公室要求，亦可與洲務辦公室會議同時舉行。

- 3.將第 2 項所述各會議記錄歸檔，並依執行委員會國際拳擊總會規程，譯成規定之法定語言向會員國，其他委員會傳送。
- 4.依執行委員會指示，將刊物、文件、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國際拳總各委員會記錄記錄提交翻譯人員，譯成法定文字。

第十三條 國際業餘拳擊總會之費用

- A.行政費用：凡有關國際拳總之行政費用，均由國際拳總經費支付。
- B.年度預算：此項年度經費預算，應依照會長所提出經財務委員會審核後，再由執行委員會批准執行。
- C.旅費：會長、秘書長、執行長及執行委員會批准之其他代表人員，於進行有關國際拳總之工作所需之旅費及膳宿費用，均由國際拳總支付。

第十四條 會員資格申請及入會費

- A.申請：某一國家業餘拳擊協會，如欲加入為國際拳總會會員，應以書面申請文件向執行委員會申請。該文件須先

經由其所屬地區之洲協會主席及秘書長簽名，並須檢附該協會組織章程二份，及申請入會費與第一年年費。申請加入國際拳總之每一國家協會之會費應付美金 30 元。

B.申訴：如申請入會遭受拒絕，有關該國家協會得用書面向下次會員大會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年費

A.支付期限：每一所屬國家協會每年均應向其洲協會繳付美金 100 元之年費，該年費於每年一月一日到期，同時須在二月十五日前交付。

B.收款及支付：每洲之會長，應在年度開始時，向會員國收取年費。所以之款項得保留在該洲辦公室，作為監督該洲活動之行政開銷。

第十六條 未繳會費

A.欠費協會：凡國家協會如在三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全繳付其會費者，均不准其參加任何國際拳總舉辦之比賽，亦不允許與任何國際拳總之會員間進行比賽。欠費國家協會之職員、裁判、或審判委員、執行委員會委員等，亦不准參加國際拳總之活動或會議。凡國家協會未依照第十五條規定交付會費，則不得參加任何會員大會，或其他國際拳總之會議，並且如欠費時間超過核准入會後

六個月以上，則予以該會之會長或秘書長警告，同時該協會不再被視為國際拳總所屬協會之會員。

- B.補交會費：如前述所指之欠費國家協會，將欠款全部繳清，同時亦交付罰金，相等於欠款之總額，始可再行入會。但如欠費之原因非出於該欠費協會之過失，執行委員會有權決定罰金之多寡。

第十七條 國際業餘拳擊總會會員資格

- A.入會資格：國際拳總所屬會員協會不得以俱樂部名義參加另一協會，也不准其他協會，以俱樂部名義參加國際拳總所屬會員協會，藉以規避國際拳總或其他協會之任何規定。
- B.執行委員會委員：所屬協會一委員如為國際拳總執行委員會委員時，則該執行委員為其國家協會之執行委員會委員，或理事會之一員。

第十八條 合法之業餘拳擊比賽

- A.參加合法之業餘拳擊比賽之選手，均須遵照國際業餘拳擊總會之規則執行。業餘拳擊選手不得公開參加職業拳擊比賽，亦不得獲得職業拳賽之獎金。（*此規定之合法性，應從業餘拳擊之公務和行政人員，由頒行之規定附則(by-law)）

- B.國際奧會第 26 條規則：國際奧會第 26 條規則適用於國際業餘拳擊總會。該規則說明業餘選手得任基層運動教練，並接受其國家奧會或國家協會協助，包括耗費時間上及學術或技術上之獎助學金在內。
- C.奧運會及國際拳擊總會國際比賽資格：凡所屬在國際拳總之國家協會會員，依照國際拳總及其國家協會之規定而訓練參加比賽者，均有資格參加奧運會。並同時具有參加國際拳總舉辦之國際比賽之資格。惟拳擊選手不得簽約為職業運動員，或任何職業運動之教練，亦不得擔任職業拳擊教練之職務。
- D.准許之資助：參加奧運會拳擊選手得接受國際拳總，或其他國家協會，或國家奧會直接提供，或批准之物資，或資金之協助，或由國家當局所供給之適當協助，及其國家運動聯合總會批准提供協助等。此類協助，可按照國際拳總規定，由國際拳總批准，或其國家協會核准之公開比賽而直接獲得。可接受之資助利益包括下列各項：
- 1.為進修研究或專業訓練之經費協助。
 - 2.膳宿費用。
 - 3.運動服裝及器材。
 - 4.交通費。
 - 5.依照國際拳總條款或根據其國家協會所訂之零用金。
 - 6.醫療費、物理療法及健康服務之費用。

7.薪水損失之補助。

E.業餘選手之義務

- 1.選手不得專任為業餘拳擊教練之職位。
- 2.業餘選手不得接受廣告之酬勞，但可參加國際拳總或其他國家拳擊協會所主辦之廣告活動。
- 3.選手如經國際拳總或其國家聯合運動總會批准，則允許其本身名字或記錄用於宣傳物上。
- 4.選手不得拒絕國際奧會及國際拳總，或其他國家聯合運動總會之正式攝影，以適用於以上這些正式機構辦理之影片、電視或運動宣傳及運動資助之上。
- 5.選手服裝及器材上商標名稱，需經其國家協會或國際拳總或國際奧會之特別規定。
- 6.選手須維持公平比賽之精神，尤其是避免使用禁藥或暴力。

第十九條 核准之費用及獎品

A.規定之費用：職員及選手之交通費及生活費，依照下列規定。

- 1.交通：給予選手實際之機票或實際用於機票之金額。
 - (1)搭乘飛機時，以一般客艙為標準。
 - (2)搭乘汽船時，高速汽船為二等艙，普通汽船為頭等艙。
 - (3)搭配火車時，頭等或類似之等位。如臥車，則貳等。

- 2.膳費：邀請與賽之國家協會應負擔膳宿費用，該費用每人每日不得少於美金 50 元。該費用須包括比賽前一天至比賽結束後一天。
- 3.每日津貼：在來回旅程部分及停留外國期間，選手有權每人每日接受美金 10 元（或與當地相當之錢幣），以津貼其旅程及停留期間所需之費用。如有例外情事，經執行委員會批准，可酌增比例。如雙方同意，參加比賽之國家，可接受主辦國家協會用當地貨幣給付之津貼。但該金額仍不得超過每人每日美金 10 元之數額。
除奧運會及世界錦標賽外，支付津貼之責任應由主邀協會負責，依本規程規定應支付之金額，須在受邀者到達之當天支付；最晚不得遲於到達後之次日。
- 4.補助費用：補助費用，僅可付給與賽之選手、護理員及隨隊職員，該補助金應支付給團隊之管理員，主邀協會須負責支付。其中之裁判員及評分員之費用則應直接支付給裁判。
- 5.選手之補助：一位業務拳擊選手，一年內在國外參加任何比賽，不得接受超過 30 日之補助額，其旅程時間不包括在內。參加奧運會、世界錦標賽、洲錦標賽及國家協會正式主辦之國比賽等，其所需之旅程時間亦不包括在內。除非經由執行委員會批准者外，凡選手參加國內之比賽，亦不得接受超過 15 日之補助金額。

- 6.補助費之記錄：主辦國際拳賽之國家協會，須提出編列正確之帳目，及補助費之付款方式。
- 7.延長比賽：禁止主辦比賽國家協會延長已核定之比賽日數。但如因需要延長比賽日數時，須先向執行委員會報備，並對外來之國家，依延長比賽超過之日數，規定全部支付補助費用。

第二十條 國際性之俱樂部比賽

- A.批准：凡未經國家協會批准，在不同俱樂部或不同組織單位間之錦標賽、邀請賽、對抗賽等，均不得籌備舉辦。
- B.誰始可參加比賽：惟有兩位都是男性，或兩位都是女性始可參加國際拳總認定之國際比賽，有女性參加之俱樂部或國際俱樂部，得互相比賽，但不准在國際拳總認定之比賽中，有女性和男性比賽。
- C.所有認定之錦標賽、邀請、或對抗賽等，須在國際拳總之規則指導之下舉辦。

第二十一條 世界錦標賽

- A.時間表：世界業餘錦標賽以國家為單位報名，由執行委員會籌備之。每二年舉辦一次，在奧運會前一年及奧運會後一年舉行。女子世界錦標賽只有在參賽國超過 15 個以上方得舉辦，洲女子錦標賽則需 10 國以上，而各量級

8 國以上方可舉辦。

世界盃錦標賽，每四年舉行一次。世界青年錦標賽以國家為單位報名，每兩年舉行一次，但不得與世界業餘拳擊錦標賽，同一年度舉辦。世青少（15—16 歲）每兩年舉辦一次。

國際拳總主辦之挑戰賽每年舉行一次。

B.主辦國家之指定：會員國協會如欲舉辦前述各錦標賽，應以書面提出申請。經國際拳總會員大會以全體會員無記名投票，或執行委員會開會審核後，指定主辦國。

C.世界頭銜之使用權：所屬國家協會不得在其管轄範圍內舉辦，或准許任何使用「世界錦標賽」頭銜之任何其他比賽。

第二十二條 世界業餘冠軍

A.頭銜：國際拳總舉辦之世界錦標賽中，其每量級獲勝之選手，均可稱為「世界業餘冠軍」或「世界青年業餘冠軍」。

第二十三條 國際業餘拳擊總會電視轉播及行銷權

A.最高權限：世界成人組錦標賽、世界青年組錦標賽世界盃、女子世界錦標賽及國際拳總主辦之挑戰賽等，電視轉播與行銷權，均屬國際拳總之財產。

- B.洲、或區域性錦標賽：洲及區域性錦標賽，如係洲務辦公室、或該洲成區域性機構所籌辦者，其電視轉播及行銷權，屬於該洲辦公室，或該洲機構之財產。
但前述錦標賽電視轉收入之百分之十五，須繳交國際拳總。
- C.國際比賽：國際比賽之電視轉播及行銷權利，屬於籌辦該項比賽之國家協會所有。
- D.商議之權利：根據A款B款之規定，與電視轉播行銷相關之簽約，主辦比賽之國家協會，應被邀請參與簽約之商議，以保障其利益。

第二十四條 依規則舉辦奧運會、世界或洲錦標賽

- A.國際拳總規則：奧運會、世界錦標賽、洲錦標賽、或其他國際比賽（參照第二十七條），須根據國際拳總之規則舉行。
- B.頒獎典禮：所有國際拳總舉辦之錦標賽，須升起贏得獎牌選手之國旗，或其隊旗，並應演奏簡版之國歌。

第二十五條 隸屬協會舉辦國際比賽，或錦標賽之條件

- A.批准：不同協會之選手比賽，須接受選手所屬協會之監督與核准。一個協會，如欲邀請四個或更多協會前來比

- 賽，事先須獲國際拳總所屬洲務辦公室之認可。開賽前，將參賽國名，有關競賽之初步詳情，向國際拳總及各洲務辦公室報備。執行委員會得要求付費，作為認可之條件，其金額視比賽規模大小，可能之收支而定。
- B. 國際業餘拳擊總會會員資格：業餘拳擊選手只能參加國際拳總會會員國協會籌辦之比賽，或國際拳總執行委員會批准之比賽。業餘拳擊選手不得與管理業餘拳擊之主管機關係非國際拳總會會員國之選手比賽，亦不得與任何非國際拳總所屬之業餘拳擊協會選手比賽。
- C. 競賽規程：前往國外比賽之選手，須遵守並接受主辦比賽國家協會法律約束，但該協會規則之重要部份，不得與國際拳總規則抵觸。
- D. 國家規定條文：如在某一個國家，其法律之規定不容許國際拳總規則或條款上之某些條文，如依其字面意義仍通用時，該國業餘拳擊協會須力求使該國不容許之部份規則或條款之條文修改或廢止。執行委員會對於該項修改覺得滿意時，得考慮暫時將國際拳總條款或規則之效用緩和。但第十八條，有關裁判員、評分員及醫務等人員之規定，須嚴格遵守。除非能夠遵守國際拳總條款與規則，否則不應將世界錦標賽、洲錦標賽，在前述之國家舉辦。
- E. 簽證及設備之保證：任何會員國協會，欲舉辦國際比賽

- 或錦標賽，須保證有關協會之職員及選手參加比賽所需之簽證，及負責完整之設備比賽。
- F.技術代表：執行委員會須指定技術委員前往舉辦國際比賽，及錦標賽之現場。其任務由執行委員會另定，被指定擔任國際拳總或洲協會在行事曆上，已排定之邀請賽、錦標賽之裁判員及評分員，須經過國際拳總裁判／評分員委員會之考試。關於應支付技術人員各項費用，由國際拳總訂定之。
- G.比賽記錄：主辦國際錦標賽、邀請賽之會員國應將比賽地點、日期、參加選手名單、比賽結果包括獲得獎牌之選手姓名及國籍等，以書面向國際拳總報告。執法裁判員及評分員除姓名、國籍等，亦要同對其執行任務為一般水準以上或以下，以書面報告。對執行審判委員姓名及國籍，亦須報告並說明其執行任務為一般水準以上或以下。如此之報告，應在比賽結束後 30 天內呈報國際拳總辦公室。評分表或電腦評分資料，須保存六個月之久，如有必要時，須提交國際拳總。
- H.洲協會：須遵守前述之規定，對洲協會亦具同等效力。

第二十六條 國際比賽財務之處理

- A.國家協會間之協議：與國際比賽相關之財務，及其他協議事項，惟有相片協會認可時，與之商議。

- B.職責：有關國家協會之間訂定協議後，主辦比賽之國家協會，須依法遵守契約上所訂定條件之財務負擔責任。如未遵守合約時，國際拳總應追究該違約國家協會。
- C.世界錦標賽：經提名擔任大會工作人員之宿、膳、交通、及每日應給之津貼等之財務性安排，須明訂在該錦標賽規程內。

第二十七條 國家與國家間之邀請賽

- A.國家協會之認定：除非參賽國均同意，否則不得稱該比賽為國際比賽。
- B.協議：關於兩國間比賽協議，惟有當事國與參賽國家協會間協議之。
- C.財務上之安排：國際與相片國家財務上之協議，原屬與參賽有關國家協會之事務。其協議對於參與締約者均有約束力，如有國家協會不履行債務責任時，國際拳總有權暫停其資格與權利，直到履行為止。
- D.比賽記錄與成績：比賽結束後，須將工作人員之姓名及國籍，以書面向有關洲務辦公室呈報，以便存檔。評分表或電腦評分資料，亦應以原始資料，或影印呈繳。惟有洲務辦公室認可之比賽記錄，始得稱為國際比賽。
- E.國家隊：由國家協會所選出之選手，並由其組成之隊伍，始得在隊名上冠國家名。

第二十八條 維護紀律之措施

A.會員協會：對於違紀及犯規之會員國家，執行委員會得暫停其資格及權利。在下屆會員大會時，如果獲得三分之二以上會員之支持通過，則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B.選手及職員：任何時刻執行委員會有職權在奧運會、洲錦標賽、其他公認國際比賽場合等，認為選手及職員之行為足以傷害國際拳總名譽與利益者，得處以取消資格，或暫停會員資格，或資格暫停一段時間，到認為合宜之期間為止。

執行委員會，在前述各大會所委任之代表，亦具備相同職權。選手在受處分期間，無資格參加奧運會、世界錦標賽、洲錦標賽，亦不得代表其協會與洲參加任何國際或不同國家間之比賽。如大會職員、裁判員、評分員、醫師、其他國際拳總人員等，對於健康保護之各條規則，被認為有違規時，將處以一年不得參與任何項目之比賽。再犯時，得停止其終身職權。

C.禁藥：

1.大會期間開始實施禁藥管制，選手如被發現違反該規定時，在國際拳總法規委員會採取行動期間，暫停其參賽資格。（洲錦標賽則由國際拳總之洲務辦公室執行）

2. 選手如被發現服用禁藥時，將處以最高二年以下之禁賽，再犯時則可取消其終身參賽資格。
3. 如在檢查禁用藥物時，有所發現，其職員亦應負責，並要禁止其擔任職員資格一年以上，或終身被取消資格。
4. 如被證實使用禁藥時，當次比賽結果應判為無效，被擊敗之選手得參加進級之比賽。但如該被擊敗者，係被擊中頭部而裁定頭或擊倒之判決時，則不得進級比賽，並將其下場之對手判為不戰而勝。
5. 醫事委員會審判委會長應於 24 小時內收到藥檢體 A。

第二十九條 條文或規則之修訂

- A. 法定多數：國際拳總之規程與規則條文之修改。增加、刪除、補充等，須在全體會員大會，並且有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下方可通過。
- B. 大會提案：改變或修改條文時，應將全文寫出，新條文下面加（——），刪除部份則加（…………），每一項提案應將其相關規程，或規則一併提出，將國際拳總規則上頁數亦列出，同時陳述修改該條文背後之理論根據。

第三十條 商業協議

- A. 授權之協議：國家協會得簽訂商業性協議書，要求選手穿戴有贊助代表廠商名字與胸章之制服。但其尺寸不得

大於國際拳總規定，並且應符合國際拳總有關規則與程序。國際協會之會員不得私自簽訂協議書，禁訂下列項目：

- 1.禁止其已經代表洲或地區之選手，穿戴有本國色彩之衣類標記。
- 2.亦不得要求其已成為洲或地區代表隊員之任何一位選手，佩戴商業性質之名稱標誌或以個人名義參加洲或世界錦標賽亦同。

第三十一條 宣傳事項

A.國際業餘拳擊總會之權限：凡是參與國際拳總項目之選手、大會工作人員，應有此共識，及主辦大會之負責人，須將比賽消息公佈給報紙、運動刊物、電視、無線電台等廣告宣傳。因此，國際拳總當局，或其主要負責人，有權將參賽之選手、工作人員姓名、相片、拳賽、傳記等，利用於宣傳資料上。但此舉並不構成對於某廠產品，服務之「擔保」。國際拳總得將其全體冠軍與任何贊助人一同公佈，但公佈前必先與其本人，或與所屬有關聯盟協調。

第三十二條 廣告

A.管制：國際拳總負責管理選手，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員、

評分員、醫務人員、國際拳總人員) 在錦標賽決賽現場訓練、正式記者招待會、賽前暖身活動、賽台角落等處之廣告。在洲錦標賽得委任相關之洲務辦公室人員擔負此責。該國之錦標賽，及其他國家隊伍之國際比賽，則委託該國家協會辦公室人員負責。

B.程序：在比賽台上之活動，及運動員在實際比賽中，所穿服裝之正常廣告程序，往往須顧及主辦國家之有關法律。例如在電視上曝光，租借比賽場所須與當地主辦人訂約等。前述諸如，具有利益上潛在性衝突之事務，應事先審慎與主辦地廣播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協調，期使國際拳總之贊助獲得最可行方式，又不失去合宜之地位。

依以下規則行之，但奧運不在此限。

- 1.選手比賽服背面
- 2.選手比賽褲面
- 3.選手拳擊手套上部
- 4.頭盔二側高於眼部，水平位置，長度不得超過 4 公分的 20 平方公分大小為限。但廣告不可遮蓋製造商標。

國際業餘拳擊總會

國際競賽或比賽規則與附錄

規則 1 賽台

A.規格：用於所有比賽之賽台，須符合下列規定：

1.尺寸：圍繩內面積最小不得少於 4.90 平方公尺（16 平方呎）最大不得大於 6.10 平方公尺（20 平方呎）。但在國際錦標賽之拳擊賽台，須用圍繩內面積 6.10 平方公尺比賽之。

平台面距地面高，不得高於 1.22 公尺（4 呎），或距地面不得低於 91 公分（3 呎）。

2.平台與角墊：台面須平坦，無任何凸起物，以策安全。其向四周圍繩外伸出部份最少 46 公分（18 吋），四角各豎一根有良好保護墊柱子。如無保護墊，亦可使用其他護墊，並要顧及不會傷及選手。圍繩四角之角墊，依次面向審判委員會主任委員，較近之左邊為紅角；較遠之左邊為白角；較遠之右邊為藍角；及較近之右邊為白角。

3.平台面之覆蓋物；台面應鋪一層氈子或橡膠墊，或其他合適經公認而與其相同之彈性物品，厚度 1.3 公分（2/1

吋) 以上至 1.9 公分 (3/4 吋) 以下。再以一張帆布覆蓋上面，各邊固定起來。前述之氈子、或橡膠墊、或其他合宜公認之墊子，大小須能遮蓋台面全部面積。

- 4.圍繩：圍繩須三條或四條，粗細最細直徑 3 公分 (1.18 吋)，最粗直徑 5 公分 (1.97 吋)，各通過四根柱拉緊。如使用三條圍繩，其距台面之高度由下往上，依序 40 公分 (1 呎 3.7 吋)、80 公分 (2 呎 7.5 吋) 及 130 公分 (4 呎 3 吋)。如使用四條圍繩，其距台面之高度由下往上，依序 40.6 公分 (16 吋)，71.1 公分 (28 吋)，101.6 公分 (40 吋) 及 132.1 公分 (52 吋)。經國際拳總核准之國際比賽，須使用四條圍繩比賽之。

圍繩須繞以一層柔軟或柔滑質料織品，每邊圍繩上，須用寬 3 至 4 公分 (1.2 至 1.6 吋) 之細織帆布條 2 條，保持距離上下串連在三或四條之圍繩上。前述布條要注意其串連處不會滑動。

- 5.滑梯：賽台須備三台階梯，紅藍角各置一台供選手及助手上下台之用；在審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審判長) 之右邊白角處置一台階梯，供裁判員及醫師上下台之用。
- 6.塑膠袋：在白角柱外側掛一個塑膠袋，以便裁判員，將擦拭流血之棉花或紗布丟棄在塑膠袋內之用。

- B.附加賽台：參加錦標賽人數過多時，得同時使用兩座賽台比賽。

※中華民國業餘拳擊協會主辦之錦標賽及全國運動會之拳擊比賽之賽台，須使用四條圍繩，且其圍繩內之面積亦須用 6.10 平方公尺之賽台比賽。使用之拳擊比賽台，須有國際拳總（A.I.B.A.）認可證明始可使用。

規則 2 手套

A.合格手套：比賽須使用主辦比賽單位提供之紅或藍色手套比賽。比賽用手套，應先經過國際拳總執行委員會核准，始可使用之。比賽不得戴用自備之手套參加比賽。

B.手套規格：使用之手套之每隻重量為 10 盎司（284 公克）
*。每隻手套皮革部份之重量不得重於總重量 50%，內部填充物不得輕於總重量 50%。手套之正面規定打擊表面上，須染以顯明容易識別之顏色。手套內之物質須裝填妥貼，不得鬆動或破碎。所有經 A.I.B.A.核准之國際賽，僅可使用 Velcro 型之手套比賽。只有乾淨與合格之手套才可使用。

*（本條文於 1996 年 1 月 1 日始生效）

C.國際拳總手套製定過程之管制：國際拳總將繼續訂立其所屬錦標比賽所使用之標準手套。廠商如願獲得國際拳總認可 10 盎司手套之製作，則須向國際拳總安全及設備委員會提出樣品檢查，並經執行委員會最後之同意。廠

商得到前述之認可後，將由國際拳總發給正式認可之（A.I.B.A.）戮印或商標，並標明在手套上供業餘拳擊使用。每家廠商倘要獲得國際拳總之認可，事先須與國際拳總訂立契約，以保證其所生產之每付手套均符合標準。並與國際拳總辦公室簽訂合同之數量，及違約時喪失權利之手續，及收取每付手套之核准費等。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將整個結果通報所有廠商周知。

A.I.B.A.之下的各組織均需負責比賽手套之檢驗。國際拳總之比賽，由國際拳總負責手套之認可。洲區比賽由洲協會負責手套之認可。各協會負責其辦理之比賽手套認可，除非國際拳總負責單位指明特定廠商外，比賽主辦單位，須挑選國際拳總認可之標準手套比賽之。無論何種比賽，所有比賽選手之手套，須使用同一標準之手套。

D.國際拳總對配戴手套之檢查；所有手套和繃帶須在具備拳擊知識之兩人檢查員監督之下套戴，檢查員之職責，是為檢查繃帶和手套是否合法，並依規則規定執行。檢查員負責賽前選手之安全，確認毫無違反行為之下，立刻護送進入賽台。

※中華民國業餘拳擊協會主辦之中等以上學校拳擊錦標賽，國中組（少年組）使用之比賽手套，採用每隻 12 盎司。

規則 3 繃帶

- A.規格：選手只可使用衛耳浦繃帶（VELPEAU）各綁在手掌上，其長度不得長於 250 公分，寬不得超過 5 公分，其他種繃帶不准使用，並禁止使用其他任何帶子，及橡皮帶。固定繃帶，可使用長度 7.6 公分（3 吋）及寬度 2.5 公分（1 吋）之粘性膠布。以上絕不可在腕關節上部包紮超過 5cm 寬度。
- B.奧運會、世界及洲等之國際比賽：在奧運會、世界及洲等之國際比賽用之繃帶，須由主辦國家提供，選手在每次比賽前，須使用主辦單位職員提供之新繃帶，在更衣室監督之下綁紮繃帶。

規則 4 服裝

- A.合格服裝：選手服裝須依下列規定：
- 1.服裝：選手應柔軟之靴或鞋（無釘及無跟），短褲長度不得超過過膝蓋。背心遮蓋胸及背部。
- 參加國際比賽、奧運會、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19 歲以下）、或國際拳總認可之任何比賽之選手，均須自備紅藍各一套比賽服裝，以配合被指定所佔之賽台角落之顏色同色之比賽服裝。比賽上衣可繡其

國家名稱，或國徽，但其尺寸須符合國際拳總規定，不得大於 100 平方公分。無袖上衣與短褲顏色相同時，襪腰線須以 10 公分寬清晰明顯之鬆緊帶區分之。(所謂褲腰線是自肚臍以下至臀部上方之假想線)。

2.護齒：選手須使用護齒，且須裝置合適。主辦國得將合適之護齒，提供給任何沒有自備護齒之選手。其費用由選手或其國家支付。比賽中嚴禁選手故意吐出護齒，如有此舉動時，裁判員須判為警告或取消比賽資格。如選手之護齒被擊打而脫落時，裁判員須撿起護齒，並令該選手到其佔位角，助手洗淨護齒後再給其選手裝好，此時助手不得向選手指導。若任何原因致使護齒掉落第 3 次，選手會被提警告一次；再掉一次則警告第 2 次。

3.選手須穿著護襠，並可另配一條鬆緊內褲。

4.護盔：護盔為選手自備。

選手之紅藍色護盔須與其頭型適合之裝備。

戴護頭盔是強制性規定。並且其尺寸等須符合國際規則。經安全與設備委員會建護，執行委員同意，護盔可以有不同之造型。其認可及付費情形與規則之 2.(C)第二段，在認可合約上之條件相同。

比賽前，選手登上賽台前，不得戴護盔，得等候報告員介紹選手給觀眾之後，兩位選手始可在賽台上戴護盔。比賽結束後，在報告員未宣佈判決之前，兩位選手須立

刻脫掉護盔。

- B.禁止事項：比賽中，選手不准佩戴任何器物，選手的臉、手臂或其他身體部位應禁止塗用油脂、凡士林、擦亮誇張容貌會使對方受傷或不愉快之藥膏。選手須修好臉部，並於過磅前之身體檢查時即完成。不准留鬍鬚，准予已削薄之嘴毛，但其長度不准超過上唇。
- C.違反服裝規定：裁判員對未穿戴護襠或護齒，及不整潔服之選手，得停止其比賽。比賽中，如選手之手套、帶子或服裝不整時，裁判員須暫停比賽，俟修整後始得繼續比賽。
- D.制服：洲協會與地區拳擊協會，合組混合代表隊參加國際錦標賽時，得設計代表隊制服，不得與國際拳總規定相抵觸。洲協會或地區拳擊協會，不得要求國家代表隊，穿著與國家代表隊已協議之服裝款式不同之個別服裝。來自不同國家之地區性代表隊，選手可以被要求穿著該地區提供之服裝。

規則 5 賽台設備

- A.規定：賽台用具應依下列設備之規定：
 - 1.兩個淺盤裝細松脂粉，放置地上。
 - 2.兩把旋轉椅，供選手在每回合間休息之用。
 - 3.兩支有柄之塑膠杯子，只作飲水及漱口之用。飲水不可

用水管直接通到賽台邊。可用兩支塑膠噴水用之瓶子，及兩支飲水用之塑膠瓶。

賽台旁邊不准選手或其助手使用其他型式的水瓶。

二盆木屑和二桶水。

- 4.職員用桌椅。
- 5.鑼（含敲打錘）或鈴。
- 6.碼錶一至二只（二只為佳）。
- 7.符合國際拳總樣式之評分表。
- 8.急救箱一個。
- 9.聯絡擴音器系統之麥克風一支。
- 10.符合規則 2 規定同樣製品的手套兩付。
- 11.擔架一台。
- 12.兩付護盔（一付紅色、一付藍色）。

規則 6 國際比賽之體檢與過磅

A.體檢

- 1.在規定之過磅時間內過磅。但選手接受過磅之前，須先通過執行委員會指定醫師之體檢合格後，始得參加過磅。為求過磅順利如期完成，執行委員會或技術代表可以決定提前體檢的時間。
- 2.在接受體檢及過磅時，選手均應出示國際比賽記錄手冊。該手冊須有選手所屬之國家協會秘書長或理事長之

簽字，其每一欄之資料，則應由各國家協會之職員填寫。
體驗與過磅時，未能提出國際拳總（AIBA）之選手比賽記錄手冊者，不准參加比賽。

3. 為具參賽資格，女子拳擊手也必須具備記錄手冊，除此之外，女子選手也應儘求完整回答檢查委員所提的各種專業問題，並簽署未懷孕的聲明文件。

若是舉辦男女混合項目，主辦單位應該分別安排男女體檢與過磅的房間，同時女子體檢的規定應根據國際拳總所公佈的體檢手冊執行。

B. 體重分級：

重量分級	公制 (Metric)		英美制 (Avoirdupois System)				
	自 (公斤) 至 (公斤)	自磅 (Ib)	盎司 (Oz)	特拉姆 (dr)	至磅	盎司	特拉姆
微甲級 (Light Fly)	48				105	13	2
輕丁級 (Fly)	48-51	105	13	2	112	6	15
輕丙級 (Bantam)	51-54	112	6	15	119	0	12
輕乙級 (Feather)	54-57	119	0	12	125	10	9
輕甲級 (Light)	57-60	125	10	9	132	4	7
中丁級 (Light Weiter)	60-63.5	132	4	7	139	15	14
中丙級 (Weiter)	63.5-67	139	15	14	147	11	5
中乙級 (Light Middle)	67-71	147	11	5	156	8	7
中甲級 (Middle)	71-75	156	8	7	165	5	8
重乙級 (Light Heavy)	75-81	165	5	8	178	9	3
重甲級 (Heavy)	81-91	178	9	3	200	9	15
超重量級 (Super Heavy)	91	200	9	15			

※中華民國業餘拳擊協會主辦之中等以上學校拳擊錦標

賽各組之體重分級如下：

一、國中組（少年組）

1. 毫乙級——自 35 公斤不得超過 37 公斤。
2. 毫甲級——自 37 公斤至不得超過 39 公斤。
3. 微丁級——自 39 公斤至不得超過 41 公斤。
4. 微丙級——自 41 公斤至不得超過 43 公斤。
5. 微乙級——自 43 公斤至不得超過 45 公斤。
6. 微甲級——自 45 公斤至不得超過 48 公斤。
7. 輕丁級——自 48 公斤至不得超過 51 公斤。
8. 輕丙級——自 51 公斤至不得超過 54 公斤。
9. 輕乙級——自 54 公斤至不得超過 57 公斤。
10. 輕甲級——自 57 公斤至不得超過 60 公斤。
11. 中丁級——自 60 公斤至不得超過 63.5 公斤。
12. 中丙級——自 63.5 公斤至不得超過 67 公斤。
13. 中乙級——自 67 公斤至不得超過 71 公斤。
14. 中甲級——自 71 公斤至不得超過 75 公斤。

二、高中組（青年組）

1. 微丙級——自 41 公斤至不得超過 43 公斤。
2. 微乙級——自 43 公斤至不得超過 45 公斤。
3. 微甲級——自 45 公斤至不得超過 48 公斤。
4. 輕丁級——自 48 公斤至不得超過 51 公斤。
5. 輕丙級——自 51 公斤至不得超過 54 公斤。
6. 輕乙級——自 54 公斤至不得超過 57 公斤。
7. 輕甲級——自 57 公斤至不得超過 60 公斤。
8. 中丁級——自 60 公斤至不得超過 63.5 公斤。
9. 中丙級——自 63.5 公斤至不得超過 67 公斤。

- 10.中乙級——自 67 公斤至不得超過 71 公斤。
- 11.中甲級——自 71 公斤至不得超過 75 公斤。
- 12.重乙級——自 75 公斤至不得超過 81 公斤。
- 13.重甲級——自 81 公斤至不得超過 91 公斤。

三、大專組（成年組）

1. 微乙級——自 43 公斤至不得超過 45 公斤。
2. 微甲級——自 45 公斤至不得超過 48 公斤。
3. 輕丁級——自 48 公斤至不得超過 51 公斤。
4. 輕丙級——自 51 公斤至不得超過 54 公斤。
5. 輕乙級——自 54 公斤至不得超過 57 公斤。
6. 輕甲級——自 57 公斤至不得超過 60 公斤。
7. 中丁級——自 60 公斤至不得超過 63.5 公斤。
8. 中丙級——自 63.5 公斤至不得超過 67 公斤。
9. 中乙級——自 67 公斤至不得超過 71 公斤。
- 10.中甲級——自 71 公斤至不得超過 75 公斤。
- 11.重乙級——自 75 公斤至不得超過 81 公斤。
- 12.重甲級——自 81 公斤至不得超過 91 公斤。
- 13.超重量級——自 91 公斤以上。

四、中華民國業餘拳擊協會主辦之錦標賽，依據實際情況需要，主辦單位得調整減少舉辦比賽之級數。

C.過磅

1.奧運會、世界錦標賽、洲錦標賽及國際比賽中，選手之過磅，應依下列規定實施：

(1)所有選手在比賽首日之上午 8 時至 10 時之間，須在主辦單位指定之時間內過磅。第二天以後，當天有比

賽之選手，須在當日上午 8 至 3 時到場過磅。如發生不可避免之事而耽擱時，則執行委員會或其他國際拳總委派代表有權調整過磅時間。過磅後須實足經過三小時，選手始可比賽。但只要選手成績不會受影響時，則執行委員會經過醫事委員會核准之後，有權提前比賽。

(2)過磅由國際拳總委派代表舉行。選手之國家協會代表得陪伴參加過磅，但不准介入干擾。

(3)選手首日過磅被編入其應屬之量級後，不得變更其量級；並須在每次比賽之當日再行過磅以確定選手當日體重，未超過該量級位最重之重量。每一選手僅能參加其正式過磅時，所確定合格之量級比賽。

(4)每一選手到大會過磅，一天以一次為限，並以該次所記錄重量為準。該國代表隊任何選手，如過磅不合其原來參加之量級，而過磅時間尚未結束時，則可越級或降級至適合其體重之量級，但應在該國尚有空缺之量級為限。如比賽規則允許預留時，首次之過磅和體檢未結束前可以替補。該替補員則可替補該量級或其他量級之選手。

(5)選手過磅以裸體為原則，須用公斤制台秤，也可用電動磅秤過磅。

2.國際對抗賽

- (1)邀請兩國或兩國以上隊伍參加比賽時，應由主辦單位委派代表執行過磅，被邀國家應任命代表協助過磅，該代表並有權檢查每位選手之體重。
- (2)如選手體重超過其量級限制，且在一英磅(454 公克)以下，得准其參加比賽；但比賽結果不管如何，超重者之隊伍只能獲得「敗」之分數。未超重者之隊伍可獲得「勝」之分數。勝者須當天通過體檢及保持合格體重，並且穿著比賽服裝上台比賽。如雙方選手都超重，不論該量級比賽結果如何，兩隊只能獲得「敗」之分數。如選手超過所屬量級在一英磅(454 公克)以上，但少於 6 英磅(2.7 公斤)以下時，在選手過磅後，其對隊之代表也應同意比賽；但比賽結果，應判對隊之未超重者獲勝。惟選手須先經過指定醫師體檢合格後，始可參加過磅。
- (3)國際邀請賽或國際比賽，其選手過磅，應於 30 分鐘內完成，超過體重限制，或未按時報到之選手，均宣告為失敗者。
- (4)當被邀請隊伍到達比賽地點後，主辦單位須提供磅秤，及練習場所給被邀請隊使用。

規則 7 抽籤及輪空

A.抽籤：抽籤應在體檢與過磅後行之。抽籤須在每隊委任

代表面前舉行，並須避免使任一選手連續在其他選手尚未參與至少一次比賽前，即連續參加兩次比賽。在特殊情況下，國際拳總之執行委員會，有權放寬此項原則。抽籤程序應該先從第一場開賽的選手，然後再進行輪空的選手。但未出場比賽之選手，不許獲得奧運會、或世界、或洲比賽之獎牌。

B.輪空：比賽人數超過 4 人以上時，欲使第二輪比賽場數為 4、8、16 或 32 在第二輪比賽時，應首先出場比賽。假如輪空數為奇數，最後抽到之輪空者，在第二輪比賽時，應出戰第一輪比賽，第一場之勝利者。假如輪空為偶數時，第二輪比賽時，應由第一輪空者，依抽籤排定賽程，先行出場比賽。惟不得將獎牌，頒發給一次都未上場比賽之選手。

C.比賽順序：舉辦奧運會、世界錦標賽及洲錦標賽，應盡可能依體重級次之順序編排為原則。如此，由體重最輕級第一次賽結束後，依體重級次順序繼續舉行至重量級第一次賽，而重量級第一次賽結束後，再舉行輕量級第二次賽，以此類推。

規則 8 回合

A.奧運會、世界及洲錦標賽或邀請賽：在奧運會、世界及洲錦標賽或邀請賽，每場比賽必須四回合，每回合時間

為二分鐘。(本條文於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上述二分鐘比賽時間，不應包括警告、注意、整理服裝或其他原因而暫停比賽之時間。每回合之間休息時間為滿一分鐘，不得增加回合數。

- B.國際比賽：舉辦國際比賽時，回合數通常應如前述規定。但如在賽前（友誼賽），參加國已先行協定同意時，則可為每回三分鐘比賽三至四回合，或每回合二分鐘比賽六回合。前述比賽，每回合之間休息時間為一分鐘。

※中華民國業餘拳擊協會主辦之錦標賽及全國運動會拳擊比賽，每場比賽均以四回合為限。每回合比賽時間為二分鐘，每回合之間休息時間為一分鐘。

※中華民國業餘拳擊協會主辦之中等以上學校拳擊錦標賽各組比賽時間及回合規定如下：

- 一、國中組（少年組）：每場三回合，每回合比賽二分鐘，每回合之間休息時間為一分鐘。
- 二、高中組（青年組）及大專組（成年組）：每場四回合，每回合二分鐘，每回合之間休息時間為一分鐘。

規則 9 助手

A.規則：每一選手得有兩位助手，助手須遵守下列規則：

- 1.只允許兩位助手上台，但只准一位助手可進入圍繩內。

- 2.比賽開始前，助手應將台內椅子、毛巾、水瓶、水桶等用具搬離開。比賽中兩位助手，須坐在規定之助手椅上。
- 3.助手在台角為選手執行任務，須拿毛巾及海綿，以便選手使用。助手有權代理選手提出棄權。除裁判員讀秒中外，助手認為選手難以繼續比賽時，助手可用海綿或毛巾投入賽台內，以示棄權。
- 4.每次比賽之前裁判員／評分員委員會主任委員，須舉辦裁判員、評分員和助手之聯席會議，強調須遵守國際拳總之規則，選手如違規，不僅無法得分，且將失去錦標。
- 5.助手不得在比賽中指導、暗示或鼓勵其選手。如違犯時，裁判員可給予警告或取消助手之資格。並且其選手亦連帶受警告或取消資格。

任何選手或工作人員在比賽中，用言語或手勢，鼓勵其選手，或煽動觀眾者，則不得繼續執行助手之職務。被裁判員取消資格之助手，應立刻離開賽場，不准在此場比賽執行職務。凡被裁判員取消職務已離開其工作位置之助手，此場比賽繼續進行時，不准再進入會場中。助手如在本次比賽中，再度被取消職務離開賽場者，則在本次比賽中永久取消其助手之資格。

規則 10 裁判員及評分員

A.錦標賽：在奧運會、世界錦標賽、世界盃錦標賽、國際

拳總主辦之挑戰賽、洲錦標賽及其他錦標賽等，每場比賽須由國際拳總委任裁判員主持之。裁判員須在賽台內執法，不得評分。

B. 評分員：每場比賽須有五位國際拳總委任之評分員。該五位評分員，應與觀眾隔離，並坐在緊接賽台外之評分席上，面對審判主任委員有二位坐在同一方向，彼此間隔距離，其他三個方向中央應各坐一位評分員。如評分員人數不足五位時，可由三位評分員評分。此種情形不得應用在奧運會、世界錦標賽及洲錦標賽。女子競賽時可兼聘男子評分員。

C. 國際比賽：二個或二個以上國家組隊之國際邀請賽，則由參加國家協會代表彼此協定比賽規程，但仍須依照國際拳總競賽規則之基本原則執法。

D. 中立：每場比賽之裁判員及五位評分員，應由裁判員／評分委員會選派，依下列條件排定派任，以確保裁判中立。

1. 每位裁判工作人員必須是經核准的裁判員／評分員。
2. 每位裁判與任何一位出場比賽之選手，須來自不同國家或協會。
3. 凡與選手之國家、屬地、殖民地或領土均相同之國民或居民之裁判，不得擔任該場比賽之裁判。
4. 凡變更國籍而擔任裁判者，如其原國籍之選手出場，或

現在國籍選手比賽時，該裁判員或評分員不准擔任該場比賽之裁判。

- 5.不得有二位來自同一洲之裁判，擔任同一比賽之裁判。
- 6.在所有比賽中，指導裁判員及評分員時，由裁判員／評分員委員會在賽前當場舉行抽籤，決賽之裁判員及評分員，須由執行委員會指派。
- 7.如上述方法無法執行時，裁判員／評分員委員會仍應儘可能保持中立，客觀任命裁判，並盡速通知執行委員會。
- 8.如前述方式無法選派時，則由裁判員／評分員委員會之主任委員，以抽籤方式選擇當場執行之裁判中選派。

E.利害衝突：裁判員及評分員不准兼任領隊、管理、教練及助手等職務。

F.紀律處分：執行委員會認為某位裁判員未勝任執行國際拳總之規則；或某位評分員之評分方式不當時，執行委員會，或其委任代表有權暫時，或永久解除該裁判員或評分員之職務。

G.比賽中替補裁判員：裁判員如突然發生意外，無法繼續執行職務時，計時員應立即敲鑼暫停比賽，就現場之國際裁判員名單裡，選一位中立裁判員接任進行執法，使選手得繼續比賽。

H.電子計分器：在奧運會、世界錦標賽、世界盃錦標賽、國際拳總主辦之挑戰賽及國際比賽等，都須強制使用電

子計分器評分。

- I. 出席義務：協會有義務派遣被執行委員會選上之國際裁判員及評分員，參與奧運會、世界錦標賽或洲錦標賽執行任務。在某些國家舉行之奧運會，或類似之區域性比賽之代表隊之財務，由該機構負責處理；這些機構亦將負責支付選手，及參與比賽工作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

※中華民國業餘拳擊協會主辦之錦標賽及全國運動會拳擊比賽，每場比賽由裁判員一位及評分員五位擔任裁判。所有裁判須經本會核定合格之 B 級以上裁判資格，並參加該年度之裁判講習會者，始可擔任。

※中華民國業餘拳擊協會主辦之錦標賽及全國運動會拳擊比賽，都須強制使用電子計分器評分，並須具有國際拳總（A.I.B.A.）之認可證明始可使用。

規則 11 列名國際裁判員及評分員之合格名單，及其資格之維持

- A. 國際裁判員／評分員：國際裁判員／評分員，為業餘拳擊最高國際裁判。凡列入名單之人員一旦授以「國際拳擊裁判員／評分員」之證書，和符合其頭銜之徽章與身分證。

B.國際拳擊裁判員及評分員名單之候選條件如下：

- 1.須經由其國家協會提名，並由各該洲協會推薦之。
- 2.列入該洲協會裁判名單至少二年，並勝任該洲裁判員／評分員之職務。
- 3.他所具有的完整的國際拳總醫事委員會檢查證書必須有該國家協會醫事人員簽字，證明其體能，可勝任裁判如裁判員或評分員之職務。不得擔任裁判之規定，在醫事手冊中已有註明。
- 4.任何國家協會之國際裁判名單上之人數，不准超過 12 人。(新任國際裁判員或評分員列名單時，如該國家協會已有滿額 12 人時，該國家協會須取消其中之多出之國家裁判人員)。
- 5.候選人須出具過去經歷的完整資料，及提出兩年內被推薦任較重要比賽之任命文件。
- 6.能使用國際拳總之一種法定語言。

C.國際裁判資格之維持：為保持與提高裁判員及評分員之裁判水準，國際比賽規則之解釋，執行及選拔國際名單之新裁判員與評分員時，須依下列方式舉行研習與測驗：

- 1.凡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國家協會，均可向國際拳總辦公室申請主辦課程研習或測驗。但須先經洲協會批准合適地點始可。
- 2.研習課程或測驗，應由兩位國際拳總國際裁判單列名

者，須具備執行委員會委員、或裁判員／評分員委員、或執行委員會授權之洲協會人員的身份。必要時，由有關國家協會各提供一位助手協助。執行測驗小組中至少要包括一位執行委員。

裁判委員會建議，所有考試由執行委員會委員執行，其中至少有一位為裁判委員會委員。兩位主試者，須名列在裁判委員會名單中。

(1)列入為國際拳總與洲協會名單之考試，須由各洲協會辦公室派遣人員主持。惟一例外為國際拳總會長將此任務指派其他洲之執行委員承辦應考人員須筆試、口試、場試及及格，始可錄取。

(2)各有關洲協會辦公室應妥善保存考卷及記錄。

- 3.前述二位主試者之膳宿與交通費用，須由申請之有關國家協會負擔。
- 4.該課程研習或測驗之結果，須由裁判員／評分員委員會提交國際拳總執行委員會下次會議批准。決定將西日由執行委員會向各洲與協會公佈之。
- 5.裁判員／評分員委員會之裁判，至少每四年須檢定一次，以評定國際裁判員／評分員之任用資格。凡不及格之裁判員或評分員，需經合格考試員監督下補考，合格後才可恢復資格。
- 6.凡未能表現國際裁判員或評分員之資格所必要裁判水

準之人員，則應由國際裁判名單上除名。

- 7.已達 60 歲之所有國際拳總裁判員／評分員，必須接受及通過每年一次身體檢查及神經系統檢驗。
- 8.國際拳總裁判員／評分員，分為 A、B 和 C 三個等級。其分級由執行委員會，徵求裁判員／評分員委員會意見，與國家協會，洲協會協商後決定之。
- 9.各國家協會，務須向國際拳總會長，裁判員／評分員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出受檢定人員名單、資歷證件、主試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前述資料應於檢定日八週前寄達國際拳總辦公室。

D.考試程序：裁判／評分委員會與秘書長，共同根據下列程序主持講習／研習課程及考試：

- 1.將表格交給應考人員之協會，各應考人員資料填妥後，交給人任何一位前來主持研習會或考試人員。
- 2.國際拳總認可之每屆國際比賽會期之前，主辦該項比賽之國家協會，應先舉行裁判員／評分員之研習與考試。研究課程及考試之期間，無論合格之國際裁判員及評分員，或參加考試之國際裁判者，都須擔任最少五場打完全場比賽之裁判，或評分工作，委員會派來之代表及執行委員，也應對前述五場比賽填寫評分表，以便作比較。
- 3.前來主持課程或考試人員，仍應對現任國際裁判員及評分員等實行口試，以確定裁判對國際拳總規則熟悉。對

應考國際裁判人員，經口試以後，瞭解應考人員學習規則之程度。並注意裁判是否隨時攜帶現行規則，及國際拳總發行之裁判人員指令等。

4.負責授課或考試的講師，可以核定考試及格之學員為國際裁判／評分員，也須聯合簽署一份講習或成果報告。每位負責人員均應陳述個人意見。此報告書應繳回裁判委員會。

E.執行委員會可頒發「榮譽裁判／評分員」之終生榮譽獎給予已退休而表現特優的裁／評。

註：規則 11 適用於女子裁／評，且國際與洲際須特譬女子裁／評人員名冊。

規則 12 審判委員

A.任命：在奧運會與世界錦標賽時，執行委員須擔任審判委員工作，或兼任審判委員。在洲錦標賽時，其審判委員由該洲任命。如無洲協會時，由其有關洲辦事處任命。每次比賽（除決賽外）該審判委員不得少於 3 名，亦不得多於 5 名。其 3 至 5 人包括審判委員會主任委員在內。其中 2 名須為裁判／評分委員會之委員。除當次比賽之審判委員外，其他審判委員不得坐在審判委員席上。開始比賽之前，由國際拳總會長或其委任代表先排定每次比賽審判委員之輪值表。凡有意更換輪職表上之人員，

須先經會長或其委任代表批准始可。在決賽時，執行委員會所有委員，須擔任審判委員之職務。

列名在國際裁判／評分之國際拳總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裁判／評分委員會之委員，合組為審判委員，並具有投票權。

B.職責：

- 1.每位執行職務之審判委員，須將其每回合所見之評分記錄下來，執行委員所記之評分，須提交當次之評分員，作為評分比賽參考。
- 2.審判委員或執行審判委員，須對 5 位評分員之評分監督其(a)得分及所有記分是否正確；(b)選手之姓名是否登記正確；(c)是否依據規則判定得勝者；(d)評分表上評分員是否簽名等。如使用電腦評分機時，核對電腦顯示是否正確。審判委員長或審判委員須通知報告員，宣佈該場比賽結果之五位評分員評分，得分較多數之得勝選手姓名。
- 3.每次比賽執行之審判委員須在第二天上午舉行會議，研商日前比賽裁判員及評分員執行方式，審判委員如對某位裁判員或評分員不滿時，須向執行委員會提出建議。審判委員會如要將日前執行職務之裁判員或評分員進行面談時，得要求該人員參加會議。
- 4.審判委員如認為某裁判員或評分員，未徹底執行國際拳

總之規則，或對某評分員不滿時，則以文件通知國際拳總執行委員會。

5. 審判委員如認為須更換裁判員與評分員時，須向國際拳總之執行委員會，洲之執行委員會（如無洲之執行委員會時，須向區域相關單位）提出更改。
6. 某國際裁判員或評分員，被提名參與奧運會或世界錦標賽等裁判工作時，如未先通知秘書長，該裁判無法執行職務之事實，及無法提出正當理由時，則須由審判委員會向執行委員會報告。
7. 如有被任命之審判委員未出席執行比賽職務時，則審判委員會名單中，選拔一位充任之。審判委員會須盡早，向執行委員會或洲協會報告其改變。
8. 如遇突發事故，致使比賽無法在正常情況下進行，或裁判員無法執行職務，無法使比賽恢復正常情況時，則審判委員有權下令暫停比賽，直到情況好轉已恢復正常，始准予繼續比賽。
9. 執行委員或審判委員，如認為有發生不利於拳擊運動正當發展時，有權採取緊急糾正行動。
10. 審判委員如須作決定或提出建議時，應先諮詢裁判／評分委員會。
11. 選手發生嚴重犯規或違反運動精神時，審判委員有權建議執行委員會宣佈該選手，在某一段時間內無資格

參加拳擊比賽。執行委員會有權取回該選手在此場比賽已獲得之獎牌。

12.當審判委員所屬團體有選手出賽時，委員不得於該場執行任務。

C.否決裁判員或評分員之判決：審判委員會得依下列規定，得否決裁判員或評分員之判定：

1.裁判員在判定上有明顯違反國際拳總規定之條款與規則時（為顧慮這種事情發生，審判委員可使用錄影機作為判定之依據）。

2.當評分員在評分表上之記錄有明顯錯誤，且該錯誤引起誤判時。

D.抗議：在比賽結束宣佈判決後 30 分鐘內，得由該領隊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任委員，提出抗議。同時須付抗議美金 100 元。如審判委員會同意再考慮時，則可採行必要措施。如抗議得以成立，則退還抗議費。

E.利害衝突：在奧運會、世界錦標賽，世界盃錦標賽、國際拳總主辛勤之挑戰賽和洲錦標賽中，審判委員不得兼任前述比賽之裁判員及評分員。

F.中立性：國際拳擊比賽之審判委員，應選自不同國家人員擔任之。

規則 13 裁判員

- A.主要職務：裁判員之首要職務為保護選手。
- B.職責：裁判員應在台上執行任務，並須穿著白色長褲，白襯衫及易於走動而無跟之平底鞋，上衣戴黑色領結，但熱帶地方經審判主任委員裁判／評分委員會召集同意，則可免戴領結。在台上執行任務時亦可戴外科手術手套。裁判員之職責如下：
- 1.注意選手是否遵守規則與公平競爭。
 - 2.控制比賽進行。
 - 3.防止較弱之選手遭受過分或非必要之打擊。
 - 4.檢查手套及服裝。
 - 5.裁判員主持比賽時，須用下列三種口令：
 - (1)停止（**STOP**）：命令選手停止比賽。
 - (2)開始（**BOX**）：命令雙方選手繼續比賽。
 - (3)分開（**BREAK**）：命令互抱之選手分開，俟雙方各退一步後，始可繼續比賽。
 - 6.裁判員發現選手犯規時，須用手勢，動作或模仿犯規之姿勢，向選手適時表明其犯規之動作。
 - 7.每場比賽結束後，依序收取 5 位評分員之評分表，並經檢查後交給審判委員會主任委員，若無審判委員時逕將判決單遞給報告員宣佈。
 - 8.裁判員在報告員未報告之前，不得將獲勝者之手臂高

舉，或用其他方式表示獲勝者。須俟報告員宣佈獲勝者，始可舉高手臂以示得勝。

9.裁判員因選手犯規而取消資格，或裁定停止比賽時，須先向審判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事由，及被取消資格或裁定停止比賽之選手角色（紅或藍），並經審判主任委員確定判決後，將判決單遞給報告員宣佈比賽結果。

C.裁判員之職權：其職權如下：

- 1.不管任何階段，當裁判員認為實力一面倒時，得裁定停止比賽。
- 2.不管任何階段，如有一方選手受傷，裁判員認為不應繼續比賽時，得裁定停止比賽。
- 3.不管任何階段，如裁判員認為選手無意比賽時，得停止比賽。在此情況下，可取消一方或雙方選手之比賽資格。
- 4.發現選手犯規時，得予以注意或暫停比賽給犯規者警告，以維持公平競爭及保證遵守規則。
- 5.選手未立即服從裁判員命令，或向裁判員作無禮抗爭，或攻擊裁判員時，得隨時取消其比賽資格。
- 6.助手犯規時，得取消其資格；助手不服從裁判員命令時，亦得取消該選手之比賽資格。
- 7.無論事先有無警告，選手嚴重犯規時，得取消該選手之比賽資格。
- 8.選手在對手被擊倒時，故意不退到白角，或延遲行動

時，得停止讀秒。

9.對所適用之規則或比賽相關條款，應解釋清楚，若無適用之規則時，有權裁決規則之未訂事宜。

D.警告：如選手犯規而不必取消資格時，裁判員得命令暫停比賽後，給予犯規選手警告。警告時，得用最具體方式明示其犯規動作後，裁判員須立即用手勢向台下四周之評分員，指示給予何方之犯規者警告。隨後再令「開始」繼續比賽。如果選手在一場比賽中被警告三次，該選手即要被取消比賽資格。

E.注意：裁判員有權向選手提示注意。當選手犯規輕微，裁判員要為促其立刻改善時，得暫停比賽明確指示其犯規而注意。或裁判員認為不必暫停，亦得利用比賽進行之適當機會，給予犯規者提醒注意改善。

F.健康方面之考慮：裁判員依照國際拳總之規定在執行職務之前，須先接受大會指定醫師之體檢，檢定其健康是否適合執行國際比賽裁判職務。其視力每一眼睛至少須為 0.6 屈光度以上，執勤時不可戴眼鏡，但可戴隱形眼鏡。裁判員在比賽之前，須參加醫事審判委員會所舉辦之會議。

規則 14 評分員

A.服裝：評分員在執行職務時，須穿白襯衫。經同意亦可

穿著制式夾克。

B.職務：

- 1.每位評分員應獨立評定雙方選手之得分，並依據規則評定勝利者。
- 2.比賽中，除裁判員外，不得與選手、或其他評分員、或任何人說話。如有必要，最好在每回合結束休息時，得向裁判提醒其未注意之事項，例如助手有不當行為，或圍繩鬆開等。
- 3.如未使用電子計分器，評分員應在每回合結束後，須立刻將每位選手應得之分數記評分表上。
- 4.除非使用電子評分器，每場比賽結束後，須統計總分，指明勝利者，並在評分表上簽名。評分員之評分結果應公開公佈給觀眾。
- 5.評分員須等候報告比賽之判決後，始可離席。

規則 15 計時員

A.職責：

- 1.計時員主要職責是，控制每回合次數，每回合比賽時間。及每回合間之休息時間。每回合間之休息時間，應滿一分鐘。
- 2.每回合開始前 5 秒鐘，計時員應通知報告員報告清場之口令，其口令詞為「清理賽台」或「助手下台」。

- 3.計時員在比賽開始及結束，都要敲鑼或按鈴。
- 4.計時員在比賽開始前，須通知報告員報告該回合是第幾回合後，才敲鑼開始比賽。
- 5.計時員在比賽暫停或經裁判員指示時，須立即停止比賽時間。
- 6.計時員須用碼錶或時鐘，控制所有比賽時間。
- 7.當選手被擊倒地時，計時員須立即發聲以示秒拍，協助裁助員作正確之讀秒。
- 8.若該回合剛要結束時，正好有選手被擊倒地，而裁判員正在讀秒中，計時員不得敲鑼。如果該回合 2 或 3 分鐘時間雖然已到，計時員須要等到裁判員命令「開始」，繼續比賽指示之後，才可立即敲鑼。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奧運會、世界業餘、世界盃業餘、國際拳總主辦之挑戰賽、洲錦標賽、或國際邀請賽等，每量級之決賽最後一回合。計時員座位：賽台旁邊之最近位置。

規則 16 判決

A.種類：判決須依據下列各項判定之：

- 1.得分勝（WIN ON POINTS）比賽結束後，獲得多數評分員給予總分較多的選手為獲勝者。如雙方選手同時受傷，或雙方同時擊倒對方致無法繼續比賽時，評分員須依據雙方選手在停止比賽，或比賽已終前之得分評定，

以其得分之總分較多之選手為獲勝者。

2.棄權勝 (WIN BY RETIREMENT)：選手因受傷或其他理由放棄者，或休息時間後，無法立即繼續比賽時，應判決對手為獲勝者。

3.裁定勝 (WIN BY REFEREE STOPPING CONTEST)：

(1)實力懸殊：R.S.C.詞指實力相差過多或不宜進行比賽之術語。假如裁判員認為雙方實力相差太多，或一方已遭受過度之打擊不宜繼續比賽時，須將比賽停止，並向審判主任委員報告「裁定實力懸殊勝」，判對方獲勝。

(2)受傷：

a.裁判員認為選手受到對方正當之打擊，動作而受傷，或其他身體上之理由而不能繼續比賽時，須停止比賽，並判決對方獲勝。此項判決權操之於裁判員。但裁判員判決之前，可以先向醫師諮詢，若詢問醫師的意見，則必須聽取醫師之建議為處理原則。裁判員在作決定前，最好也檢查另一名賽台邊的醫護人員有權在其專業考量下提出比賽中止的要求，（也應先告知裁判長，裁判長再告知裁判員下比賽暫停指令。）裁判員最多可判 1 分鐘時間讓醫護上台勘驗選手體能狀況（醫護人員此指醫護審判長或指負責該賽的醫生）選手是否受傷。

b.決賽中意外受傷，若發生在奧運會、國際拳總核准之錦標賽、其他國際比賽、或兩隊間之友誼賽等決賽時，如該比賽已超過第一回合者，須將各評分員在比賽受傷前之得分合計，判決得分合計之總分較多者獲勝。如意外傷害在前述之各項比賽之第一回合比賽中發生時，須判未受傷之選手獲勝。如僅兩隊選手比賽，在第一回合比賽中發生意外受傷時，則可判為該兩位選手平手。

c.當裁判員請醫師上台檢查受傷選手時，只有裁判員及醫師在台上。助手不准上台，也不准站在台上之圍繩外。

d.若電腦積分雙方差異達 15 分，審判長在諮詢審判委員之後可下達終止比賽之指令，以防選手遭受過多不必要的擊打。

審判長可鳴鐘（以其它方法亦可）後指示裁判員判決「裁定x方選手實力懸殊勝（RSC）」！

4.失格勝（WIN BY DISQUALIFICATION）：

選手被取消資格時，則判其對手獲勝。如雙方選手皆被取消資格時，裁判員據實宣告之。被取消資格之選手，不論其在賽程中晉升到任何階段，均不頒發任何獎品、獎章、獎狀之獎勵或名次。有關任何場次之比賽，選手被判失格之特例發生時，均須提交執行委員會予以審議

及確認。(若無則交審判委員，若無則提交該場次之負責人)，若以上判決非由執行委員會所裁定，應有重新審議的步驟，並藉蒐集有關事件之報告加以確認其判決。

5.擊倒勝 (WIN BY KNOCK-OUT)：

選手被擊倒地時，經裁判員讀秒到 10 仍未能起立繼續比賽時，則判其對手擊倒勝。

6.「RSCH—頭部」：選手遭重擊於頭部數次而不適合繼續比賽。

7.中止比賽 (NO CONTEST)：

比賽中，如因賽台損壞、照明斷電、天候突變惡劣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比賽無法繼續進行時，裁判員須立即中止比賽。並由審判委員會議決定此後之比賽。

8.不戰勝 (WIN BY WALK-OVER)：

當選手穿著比賽服裝上台後，其對手未出場，經報告員當眾呼叫未出場選手之姓名後，由計時員按鈴或敲鑼始計時，最多達 3 分鐘，該對手仍未出場時，裁判員須判定出場之選手為不戰勝。

評分員依據裁判員之判定填寫評分表，裁判員收集評分表後，招呼出場選手到賽台中央，經報告員宣佈後，高舉該選手之手以示獲勝。

9.平手 (DRAW)：

只有兩隊比賽時，(如兩個俱樂部或兩個國家之友誼比賽)，如多數評分員判為平分時，則經雙方同意可判為平手。在兩隊友誼賽時，如在第一回合比賽中，發生意外受傷時，亦可判為平手。

10.比賽中發生突發事件時，裁判員之處理原則如下：

- (1)如在第一回合或第二回合之休息一分鐘後繼續比賽之鑼響因突發狀況，例如停電無法比賽時，須立即停賽，並將該場比賽留到當天最後一場重新比賽。
- (2)如在第四回合比賽中發生時，比賽須立即結束，並要求評分員評分判決這場比賽之獲勝者。
- (3)如在當日賽程仍剩最後三場未賽，將未賽完之賽程保留到次日賽程第一場之前先開始比賽。
並要求參加比賽之選手，在次日比賽前須重新體驗及過磅，合格後才能參加比賽。

規則 17 給分

A.規定：使用評分表之給分須遵守下列規定：

1.有關打擊之給分

- (1)有效打擊：評分員在每回合比賽中，須注意每一選手所獲得有效打擊而評分之。有關打擊是：用左手或右手之手套正面染色之正規打擊位置（**KUNCKLE PART**）直接打擊對手頭部之正面，或側面、或腰帶

以上之上身正面，並未被對手擋住或擋開。依照前述方法打擊之擺擊拳（**SWING BLOW**）也是有效打擊。雙方接近連擊告一段落，雙方分開後，視其優勢之程度，給分較優之選手。

(2)無效打擊：下列打擊不給分：

- a.違反規則之打擊。
- b.使用手套之側面、背面、裡面、手心面、掌擊、或以手套正規打擊位置外之任何部位打擊。
- c.打擊對手之臂。
- d.雖然擊中，但無肩部或身體之重量加上，而成無力打擊。

2.有關犯規之給分：

- (1)裁判員警告：如裁判員對一選手警告時，評分員可給予其對手一分。裁判員因選手犯規予以警告，而評分員判定該選手確定犯規時，要給其對手得分時，評分員須在評分表上之犯規者警告欄內註明「W」字，並要註明犯規動作，以示同意裁判員之指示犯規，給予對手得分。如評分員認為不同意裁判員之指示犯規，而不必給予犯規選手之對手得分時，則應在評分表上之不同意犯規者警告欄內註明「X」字則可。
- (2)其他：評分員在每回合比賽中，須評定選手之犯規，無論裁判員是否觀察到，評分員認為，其犯規已構成

扣分要件時，當評分員要自動給予犯規者扣分，評分員應在評分表上之犯規者警告欄內註明「J」字，並簡述犯規事實。

3.關於給分方法：

(1)每回合比賽之結果：每回合須給予 20 分，且不得有小數點之分數。在每回合比賽結束後，給技術較優之獲勝者 20 分，其對手參酌其得分比例給予較少之分數。如雙方比賽結果旗鼓相當時，須各給予 20 分。

(2)得分之評分：給予須依下列原則：

3 次有效打擊給予 1 分。被裁判員或評分員警告者，給予對手 1 分。如有效打擊次數 3、6、9、12 等能被整除之數時，則依照下列表格給分：有效打擊次數為 1.2.3.4.5.6.7.8.9.10.11.12.13.14.……等等，其得分為 0.1.1.1.2.2.2.3.3.3.4.4.4.5.……等等。

(3)比賽結果：評分員依照前述之第 1 與第 2 項之規定評分。如比賽結束雙方所得總分相同時，須依照下列原則判決勝負：

a.選手一開始就採取主動攻擊較多，或姿勢表現較優者獲勝，如仍無法判定勝負時，則依照下列 b.判定。

b.選手防守表現較優者（擋住、擋開、急速低頭躲避、側步躲開等）而使對方攻擊落空者判定為勝。

c.所有比賽須判定勝負，但如僅兩隊比賽時，則可判

決為平手。

(4)倒地：打擊對手倒地，不得特別加分。

4.電子計分器之使用：若使用電子計分器，須依照下列規定實施：

(1)使用電子計分器評分時，每一評分員應將各人正確有效打擊拳，及有關資料，全部分別按鍵輸入電腦。

(2)並以正確有效打擊拳次數，及全部有關資料為基礎，輸入電腦，則會自動計算而顯示之有效打擊拳分數最後結果。基本原則上，五分之三以上之評分員同時輸入有效打擊拳資料後，才會在電子計分器上顯示雙方各獲得之實際有效打擊拳分數。

(3)當被裁判員警告一次時，電子計分器會自動從犯規者所獲得實際有效打擊拳分數中扣除 2 分。(相當於二個月打擊拳分數)

(4)勝者得分係依據三回全部有效打擊拳分數之總分多寡來判定勝負。並非將電腦顯示之結果換算成積分。獲得最多實際有效打擊拳分數之選手，則被宣佈為獲勝者。

(5)除至少三位以上之評分員，同時輸入實際有效打擊拳分數作為最後判決依據外，亦會將每位評分員所輸入之有效打擊拳數保存下來。作為若比賽結果雙方之實際有效打擊拳分數相同時，其勝負之判定，則依據前

述保存之五位評分員所輸入之有效打擊擊總拳數，並將最多與最少之評分員所保存之總拳數不計，取其餘三位評分員之總拳數合計較多者為勝。如仍相同時，得要求五位評分員依據規則之 17 條第 3 項(3)之規定，經審判委員主任之指示，五位評分員同時按鍵判定勝負。

(6)如使用電子計分器評分時不必存留 5 張手寫評分表，最後會依五位評分員在這場比賽中所輸入之電腦資料記錄，作為比賽結束判決依據。判決後，電子計分器會自動影印該場比賽全部資料保存之。

(7)若電子計分器發生故障時，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a.審判委員會主任委員，須命令停止比賽一分鐘，若在此階段電子計分器損壞仍不能修復，比賽應繼續。依規則之 12（審判委員）B 項・1・，由五位審判委員之評分表評分結果，作為勝負判決之依據視同正式之判決。

b.若評分機不能修復時，依規則之 17 條第 1.2.3 等項規定，審判委員會有權決定隨後之比賽。

(8)在國際拳總主辦之錦標賽和奧運會拳賽之電子計分器之主機操作員，須由國際拳總遴聘合格者任用。

※中華民國業餘拳擊協會主辦之錦標賽和全國運動會之電子計分器之主機操作員，須由主辦單位聘請任用。

規則 18 犯規

A. 「注意」、「警告」、「取消資格」：選手不服從裁判、違反規則、違背運動精神、或犯規等，將被裁判員判以「注意」、「警告」、「取消資格」、或不經警告而直接取消比賽資格等。比賽中之「注意」，裁判員盡量不必暫停比賽之下。可在適當時機提示選手「注意」，如認為有必要暫停比賽「注意」時，須明確「注意」之後才繼續比賽。如須「警告」選手時，應先暫停比賽，模仿選手犯規動作明示後，再將犯規選手指示給予五位評分員，作為是否扣分之依據。裁判員對選手特殊之犯規給予警告後，（例如擒抱對手、或再犯同樣犯規已被裁判員「警告」等，則不得再給予「注意」。當選手犯同類型之犯規，被裁判員「注意」過三次者，在第三次「注意」之後，即須給予判為「警告」。在一場比賽中，選手如被「警告」第三次者，即自動視為取消比賽資格。

B. 犯規之類別：下列均為犯規：

1. 打擊腰帶以下部位、擒抱對手、絆倒對手、用膝或足踢撞對手。
2. 用頭、肩、手臂及手肘等打擊對手、用手勒住對手、或手臂或肘推壓對手之臉部、用手臂壓推對手之頭部到圍繩上。
3. 張開手套掌擊、用手套內側打擊及用手腕或手套外側打

擊對手。

- 4.打擊對手之背後、後頸、後頭及腎臟部位。
 - 5.旋轉身體同時打擊對手。
 - 6.一手拉住圍繩，另一手同時打擊對手、利用圍繩作任何不公正之打擊。
 - 7.在揪扭中，用身體靠壓、摔倒、推倒或推開對手。
 - 8.打擊已倒地，或正要站起來之對手。
 - 9.擒抱對手。
 - 10.擒抱對手打擊、或拉住對手打擊。
 - 11.擒抱或揪住對手之頭部或手臂、或用手臂插入對手之手臂腋下推壓對手。
 - 12.俯身低於對手之腰帶以下部位危及對手。
 - 13.用雙手完全保護身體不作攻擊，採取消極防守、或未被打擊故意倒地或背對對方，以免對手之打擊。
 - 14.比賽中發出無意義、挑釁或無理之言詞或聲音。
 - 15.當裁判員命令「分開」時，未退後一步。
 - 16.裁判員命令「分開」時，未退後一步之前，立即再打對方。
 - 17.任何時間對裁判員有攻擊舉動、或挑釁行為。
 - 18.未被打擊吐出護齒。
 - 19.保持手臂向前伸直，企圖阻擋對手之視野。
- C.助手：每位選手對其助手之犯規行為，應負責任。

D.裁判員諮詢評分員：如裁判員認為已發生犯規之情事，但未及時親眼明察時，可諮詢評分員予以確認。

規則 19 倒地

A.倒地之定義：選手有下列情況視為「倒地」：

- 1.被拳打擊或連擊之後，除雙足外，身體之任何部份與台面地板接觸者。
- 2.被拳打擊或連擊之後，軟弱無力之倒靠在圍繩上者。
- 3.被拳打擊或連擊之後，身體全部或一部份越出圍繩者。
- 4.遭受打擊，雖未倒地又未倒靠圍繩且仍站立，但呈半無意識狀態，裁判員認為選手無法繼續比賽者。

B.讀秒：當選手被擊倒地時，裁判員須立即開始讀秒。選手倒地後，裁判員應大聲喊 1 至 10，每次讀秒相隔一秒鐘，同時舉出手指，同時跟隨高喊讀秒，指示秒數時間，讓倒地選手意識到讀秒之經過。選手被擊倒地，裁判員之讀秒，須在倒地一秒鐘後，才開始讀秒喊 1。裁判員讀秒時，對方未依照裁判員命令，走向白角站立等候時，裁判員得停止讀秒，俟該選手確實退回到白角後，始再繼續讀秒。裁判員對任何選手讀秒時，評分員須在倒地選手之評分表上註明「倒地 (K.D)」。當選手被認定為頭部被擊而倒地時，評分員須在「倒地」選手之評分表上註明「倒地一頭 (KD-H)」。

- C.對手之責任：如選手被擊倒地時，其對手須立即走向裁判員指定之白角站立等候，俟倒地之選手已站立裁判員命令「開始」後，始可離開白角繼續比賽。
- D.規定讀秒到 8：當選手被擊倒地，裁判員自願讀秒到 8，雖未讀秒到 8 以前，選手已站立準備比賽，但仍須等候裁判員讀秒到 8 之後，始可繼續比賽。
- E.擊倒：裁判員對倒地選手讀秒到「10」之後，立即繼喊「結束（OUT）」，該場比賽則結束。須判決為「擊倒」。
- F.選手在回合結束時倒地：除在奧運會、世界錦標賽、世界盃錦標賽、國際拳總主辦之挑戰賽、洲錦標賽及其他國際比賽等決賽之最後一回合外，當該回合比賽結束時間已到，如被擊倒地之選手仍未起立，裁判員應繼續讀秒，讀秒到 10，倒地之選手則被判為「擊倒」。如被擊倒地之選手在裁判員未數到 10 以前站立準備應戰時，裁判員應立即命令「開始」，並連接喊「停止」後，始算為該回合之比賽時間結束。
- G.選手未被擊中而再倒地：倒地之選手被讀秒到 8 後，雖已站立，但未受對方打擊而再倒地時，裁判員須自 9 繼續讀秒到 10 為止，則判決為「擊倒」。
- H.雙方選手同時倒地：如雙方選手同時倒地，一方尚未站起時，應繼續讀秒。如雙方均讀秒到 10，仍無法起立時，比賽則結束，依倒地前雙方之得分判定勝負。

I. 選手無法繼續比賽：選手在休息時間結束後，下一回合比賽開始時，無法立即繼續比賽，或遭受打擊後倒地，在 10 秒鐘內無法繼續比賽時，則判為敗者。

J. 讀秒強制定限 (COMPULSORY COUNT LIMITS)：

當選手在一回合比賽中，經三次強制定限讀秒，或在一場比賽中，經四次強制定限讀秒時，即須由裁判員裁定停止比賽，判為強制定限讀秒 (R.S.C. 或 R.S.C.-H)。而女子比賽的規定是一回合 2 次或一場賽內 3 次強制定限讀秒時判終止比賽。

因遭受任何犯規打擊後，招致「倒地」而被讀秒者，該次讀秒不得包含在強制定限讀秒次數之內。

※中華民國業餘拳擊協會主辛勤之中等以上學校拳擊錦標賽之強制定限讀秒規定如下：

- 一、國中組（少年組）及高中組（青年組）：在一回合比賽中被擊倒地，經裁判員讀秒二次，或在一場比賽中被擊倒地，經裁判員讀秒三次，即須由裁判員裁定停止比賽。
- 二、大專組（及社會組）：在一回合比賽中被擊倒地，經裁判員讀秒三次，或在一場比賽中被擊倒地，經裁判員讀秒四次，即須由裁判員裁定停止比賽。

規則 20 擊倒後及裁定擊頭之處置程序

- A.不省人事之選手：選手被擊倒致使不省人事時，除非醫師需要特別幫助外，否則只有裁判員及被召喚之醫師得停留在賽台內。
- B.醫療照顧：在比賽中，因頭部被擊致成擊倒、或頭部遭受重擊致使失去防守能力、或無法繼續比賽等時，被裁判員停止比賽者，須立即接受醫師之檢查。必要時，由主辦單位之職員負責陪同護送到被擊倒者之居處，或適當之休息處。大會醫師須儘快請神經科醫師會診，在 24 小時內，由該神經科醫師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治療。並在四週內要繼續追蹤觀察病情。
- C.查驗期間：
1. 第一次被擊倒或裁定擊頭（**KNOCK-OUT OR R.S.C-H**）：比賽中選手之頭部被擊致成擊倒、或頭部受重擊招致失去防守能力、或無法繼續比賽等，被裁判員裁定擊頭停止比賽者。自第一次至少四週，不准參加比賽及對打練習。
 2. 第二次被擊倒或裁定擊頭：曾被裁判員裁定擊倒、或裁定擊頭停止比賽第一次之選手，在三個月內如其頭部又被被擊致成擊倒、或頭部受重擊招致失去防守能力、或無法繼續比賽，第二次被裁判員裁定擊倒，或裁定擊頭停止比賽者，自第二次起之三個月內，不准參加比賽及

對打練習。

3.第三次被擊倒或裁定擊頭：曾被裁判員裁定擊倒、或裁定擊頭停止比賽第一次之選手，在一年內如其頭部又被被擊致成擊倒、或頭部受重擊招致失去防守能力、或裁定擊頭停止比賽者，自第三次起之十二個月內，不准參加比賽及對打練習。

4.每次頭部被擊而致成擊倒或裁定擊頭時，須在該選手之國際拳總（AIBA）選手比賽記錄手冊上記錄。

D.檢查期間之健康證明書：選手在前述之三項規定休養期之後，若要重新參加比賽者，須先取得神經科醫師之適合於參加隨後比賽之健康證明書。如可能亦要接受腦波圖特別檢查，或亦作胸腔 X 光透視檢查等。檢驗結果，是否准予參加比賽等證明，須記錄在該選手之國際拳總（AIBA）選手比賽記錄手冊上。

E.裁定擊頭：選手頭部被擊，招致該選手無法繼續比賽，被裁判員裁定停止比賽時，裁判員須先向審判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為「裁定擊頭」後，再對評分員宣告予以註記為：「裁定擊頭（R.S.C.H.）」該術語，僅用於表示選手頭部被拳擊中，致使失去防守能力而無法繼續比賽。（當選手雙方實力懸殊，該選手遭受太多之有效打擊拳次數後而被裁判員停止比賽時，不用「裁定擊頭」此一術語。）

F.保護限定：該選手在激烈拳賽中，被拳多次擊中頭部，

或多次被擊倒地，審判委員經大會醫師之建議，認為有必要時，得令裁判員停止比賽，不准該選手繼續比賽。其他保護期限，依規則 20B 項 C 規定保護之。

規則 21 握手

- A.目的：雙方選手握手，是在比賽開始之前，及比賽結束後，應自行以適當方式握手，以示依照拳擊比賽規則，純粹為運動和友誼而比賽。
- B.規定次數：握手次數在第一回合比賽開始之前，及比賽結束宣佈判決之後舉行，此外不准握手。

規則 22 藥品管理及其他

- A.禁藥與興奮劑：禁止選手服用非正常之食物、藥物、或生化物質（例如禁藥）以非正常量、正常服用管道，為求造成人工或不公平的能力表現之任何成份。國際拳總禁藥規定，依據國際奧會禁藥規定辦理。
- B.處罰：任何違反本規定之比賽或職員，由國際拳總取消比賽資格，或暫停禁止比賽。任何選手在比賽後，拒絕接受醫藥檢驗，及確定使用違禁藥品，應取消資格或禁止比賽。任何鼓動選手拒絕接受檢驗之職員，亦同樣取消其職權。各協會也應依國際拳總要求提供選手的訓練報告（由國際拳總提供 whereabouts 表格）

C.局部麻醉：選手可使用局部麻醉劑，但須遵照醫事委員會之醫師使用之。

D.禁用藥物：國際奧會所列之各種禁藥物，適用於國際拳總禁用藥物條例。任何選手服用上列禁藥，或任何職員提供這些禁藥，均應受罰。國際拳總經其所屬醫事委員會之建議，得增列其他禁用藥物。

規則 23 醫務處理 (順序)

A.健康證明：除非能提出適合參加拳擊比賽之合格醫師之證明，並記錄在該選手之國際拳選手之比賽記錄手冊上，否則不准參加比賽。

每日參加比賽之前，選手須先接受主辦大會之醫師體檢，經醫師認可「適合比賽」之證明者，始准參加比賽。參加奧運會、世界錦標賽、世界盃錦標賽及國際拳總主辦之挑戰賽等，則應先獲得國際拳總醫事委員會之證明。

B.健康證明書：每位選手到國外比賽時，須攜帶合格醫師簽名之健康證明書，該健康證明書須確定該選手離開其國家之前，身體情況良好，並無遭受傷害，傳染病，或其他病症之困惑而影響比賽能力。該證明書須併同選手之國際拳總選手比賽記錄手冊，在首日體檢提出。

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國際拳總為管理各國選手之健康水準，要求選手參加國際比賽於秤重之前，須攜帶健康證

明書以及國際拳總頒發之選手比賽記錄手冊備驗。即使是國內級的選手也應具備一本國際拳總之比賽記錄手冊。

C.禁止事項：參照醫事手冊。

D.裂傷及擦傷：頭部、臉部包括鼻子與身朶有裂傷、創傷、擦傷或腫傷者，如塗上治傷溶液或貼上棉膠布（COLLODION OR STERI-STRIP）者，仍可參加比賽。但須在比賽當天，由體檢醫師決定可否參加比賽。

E.醫事手冊：其他醫事規定，參照醫事手冊。

F.醫務處理：選手之國際拳總（AIBA）選手比賽記錄手冊上，倘無公認醫師所作適應檢查證明，不准參加比賽。醫學適應檢查盡可能包括下列項目或其等質項目之檢查：

- 1.完整之臨床檢查，特別著重視力及聽力器官、平衡感及神經系統。
- 2.身高、體重測量及生理檢查。
- 3.驗血、驗尿之生理檢查。
- 4.腦波圖之神經檢查。
- 5.頭顱X光照射檢查。
- 6.心電圖之心臟檢查。
- 7.腦部斷層掃描之檢查。

前述健康檢查至少每年應實施一次，第 1.2.4.項應包括

在內。

G.健康檢查流程表：依據健康檢查流程，分為賽前，賽中及賽後等之健康檢查。

規則 24 臨時醫師

A.需要臨場醫師：合格醫師經核聘後，應在整個比賽中值班，一直監視比賽中之兩位選手，到最後一回合比賽結束為止。比賽未結束之前，都不准離開比賽現場。

醫師在賽場內診察或治療選手時，其雙手得戴外科醫師專用之手套。

醫師執照必須放置比賽場邊。

B.坐席之安排：大會醫師應坐在審判委員之下一位坐位。若認為選手遭受傷打擊，有必要中止比賽時，應立即建議審判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委員決定後立即按鈴或舉旗指示裁判員暫停比賽。之後，由大會醫師上台檢查該選手，並告訴裁判員是否停止比賽或繼續比賽。

規則 25 拳擊選手之最低與最高年齡限制

A.最低年齡限制：17 足歲以下之拳擊選手，不得參加奧運會、世界錦標賽、洲錦標賽及其他國際比賽。

B.最高年齡限制：參加奧運會、世界錦標賽及其他國際比

賽等之選手，其年齡不得大於 34 足歲（出生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業餘拳擊協會主辦之錦標賽及中等以上學校拳擊錦標賽，各組參加年齡規定：

- 一、國中組（少年組）：比賽者，須年滿 13 歲以上至未滿 17 歲者為限。須經家長或師長同意始得參加比賽。
- 二、高中組（青年組）：比賽者，須年滿 15 歲以上至未滿 20 歲者為限。須經家長或師長同意始得參加比賽。
- 三、大專組（成年組）：比賽者，須年滿 15 歲以上至不得大於 34 歲。須經家長或師長同意始得參加比賽。（五專生未滿 17 歲者列入高中組）
- 四、社會組（壯年組）：比賽者，須年滿 17 歲以上至不得大於 34 歲。須經家長或師長同意始得參加比賽。
- 五、參加台灣區運動會拳擊比賽選手年齡之規定，依台灣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之競賽規程辦理。
- 六、如有甄試保送資格有關拳擊比賽選手年齡之規定，依教育部頒佈之年齡及年齡起算日期為準。另參加其他比賽選手年齡之規定，依編排賽程日期為準。
- 七、參加少年組、青年組、成年組等之選手，主辦單位得要求選手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以便主辦單位核對其年齡，若提不出身分證明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 八、凡參加中華民國境內之拳擊比賽時，未攜帶本會頒發之國際拳總（AIBA）選手比賽記錄手冊者，不准參加比賽。

規則 26 正式報導

A.向新聞媒體發表消息：大會之執行委員、醫事審判委員、國際拳總委員會人員、裁判員及評分員等，均不得將有關拳賽、或本身業務向報社、電視、電台等新聞媒體發表消息或聲明。

惟國際拳總會長、或經會長授權者，始得向媒體發言。

規則 27 一致性

A.統一解釋：所有會員國協會，其使用之規則與國際拳總規則相同，以便全世界業餘拳擊規則有一致性，除非會員國協會所制定之規則，比國際拳總規則更令人信服外，否則依國際拳總規則為準。

規則 28 國際賽獎品，或挑戰盃

A.獎品：國際間之比賽得頒發獎盃，或榮譽獎品。

B.團體名次：團體之名次，依照下列方法決定之：

- 1.自初賽至複賽，每勝一場得一分。
- 2.準決賽之勝者得二分。
- 3.決賽之勝者得三分。
- 4.假使因特殊理由致無法舉行比賽時，亦應給分。
- 5.如有兩個隊伍，或更多隊伍總分相同，則依下列方式決定名次：

(1)決賽結果勝者名次佔較多者為勝，若仍相同。

(2)得依第二名較多者為勝，若仍相同。

(3)得依第三名較多者為勝。

C.團體比賽之給分：每一位選手每勝一場，其所屬之隊伍得二分。每敗一場，其隊伍得一分。被取消資格之選手不給分。

D.奧運、世界或洲錦標賽以及國際拳總核定之錦標賽，賽後均應公佈各量級前 8 名正式排名。排名依下列規定行之：

* 第五名之判定，複賽時被第一名選手擊敗者。

* 第六名之判定，複賽時被第二名選手擊敗者。

* 第七名之判定，複賽時被第三名選手擊敗者。

* 第八名之判定，複賽時被第四名選手擊敗者。

附錄一、

會員大會程序之規定

- 1.須由主席主持。凡發言者均應遵從主席之管理。
- 2.凡發言者均應面對主席，站立說話。
- 3.除提出建議者外，每位會員只允許針對某一議題發言一次。該提議者有權在討論結束時，予以回答。每位代表團准派一位代表討論一項議題。
只有提建議者可發言超過三分鐘，其他發言者不得超過三分鐘。向大會提出建言（除提議者外）之支持者只能為 2 名，反對者亦可為 2 名。
主席如認為對會有利時，有權放寬此項規定。
- 4.主席或任何會員均可提出「現在結束討論」，如多數會員同意時，主席須立即請提議者最後回答。
- 5.凡修正建議時，須先決定第一項後，始可討論第二項。
- 6.主席有權投票，如其贊成票數與反對票數相等時，主席有權決定再投一次票，或由主席投決定性之一票。

附錄二、

頒發范巴克獎盃之規定

1. 范巴克盃屬於國際拳總之所有。於每四年舉辦之奧運會時頒發之。若每四年一輪之奧運會未舉辦，或該運動會中未設拳擊項目時，執行委員會應考慮范巴克獎盃之歸屬問題。
2. 范巴克盃頒發給奧運會拳賽中精神表現最佳，及技術最佳之選手。
3. 全體執行委員會須出席奧運會拳擊，觀看比賽。比賽終了後，每委員憑其觀點，不得與其他委員商議，將認為精神和技術均為最佳之選手姓名，記錄在其選票上。但執行委員亦可決定，將此票選責任，委託審判委員行之。票選須在拳賽結束後，當天儘快將選票放進密封之信袋內，交給國際拳總執行長，不得延到次日早晨投票。
4. 國際拳總會長與國際拳總執行長，須負責驗票。執行長辦公室頁列出開票結果名單。范巴克盃將頒給得票數最多者。若發生(a)不止一人獲得同數票，或(b)執行委員會無法做出結論時，會長應投決定票，並宣佈得獎者。此為最後之決定。
任何執行委員均可查驗選舉結果。
5. 結束比賽時，或在比賽期間，不得將范巴克盃頒發給獲

獎者。其頒獎典禮應安排在次日，在執行委員、獲獎選手、及其所屬隊伍之領隊、教練、落選之全體選手，包括該隊之領隊、教練及被執行委員會邀請之其他人員等，共同出席之下舉行頒獎。

- 6.頒發范巴克獎盃前，應將獲獎者姓名、國籍、量級舉行奧運會城市名、頒發之年份等，刻入獎盃下方盾之底座上。當獲獎者領到獎盃後，該選手之領隊應負保管責任，直到再轉交給獲獎者所屬國家協會之代表人員，其保管責任始告完成。

此後，保管之責任即歸該協會、負責保管之協會應書面保證，於下屆奧運會拳賽開始前七日，擔保至遲於上述期限之前，將保管之獎盃完好無缺在奧運會地點奉還。

- 7.范巴克盃之投保，及保險金之支付，由國際拳總負擔。但獎盃暫時屬於該選手所屬國家協會，故該國家協會須償還國際拳總所支出之保險金。
- 8.同一協會之選手，不一定為同一人，如該國家協會連續獲得三屆奧運會范巴克盃時，該獎盃成為該國家協會之專有財產。

附錄三、

頒發羅素盃之規定

- 1.羅素盃屬於國際拳總之財產，於每二年舉行之世界錦標賽頒發之。若每二年一輪之世界錦標賽未舉行時，執行委員會應考慮其新歸屬問題。
- 2.羅素盃頒給世界錦標賽中，最佳精神及技術之選手。
獲獎者，將獎盃交給下一屆獲獎選手之後，則可領到其複製獎盃，或有獎盃圖案之獎牌。獲獎者可保留為永久紀念。
- 3.全體執行委員須出席世界錦標賽，並觀看比賽。賽後各領一張選票，依其觀點，不得與其他委員商議，將認為在錦標賽中，最佳精神及技術之選手姓名寫在選票上。但執行委員亦可決定，將此票選責任，委託審判委員之。全部比賽結束後，立刻將選票放入密封信袋內，交給國際拳總執行長。
- 4.國際拳總會長與國際拳總執行長應驗票，並須製作開票結果名單，獎盃須頒給獲得最多數票者。假使發生(a)不止一人獲得相等票數，或(b)執行委員無法達成結論時，會長有權投下決定之一票，並宣佈獲獎選手，此為最終決定。
執行委員均可查驗投票結果。

- 5.羅素盃於錦標賽閉幕典禮上頒發。
- 6.獲獎者之姓名、國籍、量級、錦標賽舉行城市及頒發年分等，都應刻在獎盃底座上。獎盃頒發給獲獎選手後，其保管責任歸該隊領隊，直到獎盃再轉交給獲獎選手所屬國家協會代表人員，始轉移其保管責任。
在下一屆錦標賽舉行前，羅素盃由該國家協會負責保管。並且須立下書面保證，保證最遲在次屆比賽開始之五天前，將獎盃完好無損，奉還到舉行比賽地點。
- 7.無論獎盃保存在任何國家，國際拳總負責投保。但獎盃暫時屬於該選手所屬之國家協會，該國家協會須支付投保所支付之保險金。

附錄四、

頒發對業餘拳擊運動有特殊貢獻獎牌之規定

- 1.業餘拳擊運動特殊貢獻獎牌之設立，分三個等級（金牌、銀牌、銅牌），採個人表揚方式頒發。每一面獎牌附獎狀一張。
- 2.國際拳總最高獎牌頒給下列人員：
 - (1)工作人員：國際拳總執行委員、各委員會及其委員，在多年為國際拳總工作期間，為世界業餘拳擊運動之發展，提供實質之貢獻：
 - a.在特定領域積極參與工作。
 - b.為推動發展業餘拳擊運動態度積極，有建議，有發掘。
 - c.提出科學性著作，並予出版，普遍為世界業餘拳擊界所肯定與接受。
 - (2)至少擔任三屆奧運會，或六屆世界錦標賽之裁判員或評分員，客觀而能勝任執行。
 - (3)屬於國家協會之拳擊教練、或科學家，依下列方式，對世界業餘拳擊運動之發展，有重大貢獻：
 - a.至少在十五國家開課，或設立研習會，對發展業餘拳擊運動，得到積極效果。
 - b.科學家及專家以其研究，發表科學性著作、刊物，對全世界業餘拳擊運動，有重大貢獻。

- 3.表揚之提議依下列步驟行之：
 - (a)國際拳總執行委員提出。
 - (b)國際拳總委員會會議提出。
 - (c)國家業餘拳擊協會提出。
- 4.表揚之提議由執行委員會依下列程序行之：
 - (1)非隸屬於執行委員會成員，採公開投票。
 - (2)隸屬於執行委員會成員，無記名投票。
 - (3)提案經多數票贊成即通過。
 - (4)同數票時，國際拳總會長，有權投決定票。
- 5.發牌頒發委員會之設立及其組織，應包括國際拳總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前述委員會應以書面撰述有關提議之評語，將其交給執行委員會，提供參考。
- 6.應選擇一個合適而莊嚴之場合，例如在奧運會、或世界錦標賽時頒發獎牌。
- 7.在頒發儀式時，須遵守依下列之簡短演講：

△△先生(全名及頭銜)，感謝你對國際拳總業餘拳擊(指明其執掌)之貢獻，我很榮幸頒發給你這面「對世界業餘拳擊有特殊貢獻之金／銀／銅牌獎」。

附錄五、

頒發郝義吉友誼與公正比賽獎盃之規定

- 1.設立友誼與公正比賽盃之宗旨：是為鼓勵善意之瞭解與友誼，並提供參加世界青年錦標賽各隊伍之公正比賽。
- 2.友誼與公正比賽獎盃頒給參加世界青年錦標賽之國家青年隊，以鼓勵其具有善意之瞭解、誠摯友誼，公正比賽之表現，而不需要考量其比賽成績。
- 3.國際拳總執行委員決定獎盃之獲得者，執行委員亦可決定將前述之評選任務，委託審判委員行之。
- 4.友誼與公正比賽獎盃為傳遞性獎品，優勝隊名稱、錦標賽日期、地點，將刻在獎盃上。
- 5.友誼與公正比賽獎盃，由國際拳總會長或其代表人，在錦標賽閉幕式中頒發給名符其實之國家代表隊全體隊員，包括教練在內。
- 6.每一隊員均可得到一張證書，以證明其獲獎事實，及象徵盃之小型複製品或獎牌，以便在把獎盃頒給下一屆獲獎隊伍後，仍可永久保留此象徵性物品在其手邊為紀念。獎盃屬於國際拳總所有。
- 7.閉幕典禮結束後，獲獎之國家協會，除負責保存，並以書面保證，在下屆世界青年錦標賽地點，完好奉還國際拳總。奉還日期最遲在比賽開始前五日。

附錄六、

女性拳擊比賽規則

1.法則：國際拳總之規程及規則適用於女性拳擊訓練規定及比賽規則，但下述專為女性訂定之規程與規則除外。

2.特別規則：

(1)規則 4 增加 服裝：

- * 女性選手須穿短袖高圓領襯衫比賽。
- * 女性選手須穿適合護胸用具，該用具不得妨礙拳手之比賽動作。
- * 髮網、髮夾和夾髮針都禁止使用。為保護頭部挨擊，及防止頭髮散開，女性須戴護頭帽比賽。但為避免頭髮散開，戴護頭帽之前，得先用橡皮帶或其他鬆緊帶等，將頭髮綁好。

(2)規則 6 增加 國際比賽之體檢與過磅：

- * 在特訂之國際比賽記錄手冊內，須登記該女選手接受體檢之結果，及檢查中所發現有關身體之特殊狀況等記錄。除體檢之外，女性選手在任何比賽之前，須先在聲明書上簽名，保證其身體狀況確實良好，若有不誠實，發生任何後果自行負責。
- * 在女性及男性之選手要同時體檢及過磅時，因人體差異，須佈置男女分開房間舉行，不得混合使用。
- * 女性選手過磅，須由女性過磅員擔任過磅之職務。

* 女性選手參加體檢時，須攜帶國際拳總頒發之體檢手冊，依據特殊運動體檢指引接受體檢。

(3)規則 8 回合：

女性比賽持續時間，每回合 2 分鐘比賽 3 回合。在國際內比賽之持續時間，如能同意時，得縮短比賽時間。

(4)規則 10 裁判員及評分員：

* 女性之拳擊比賽，須由女性或男性之裁判員執行。

* 陪審之評分員，可由女性及男性之評分員混合擔任。但無論如何，評分員之第一號位置，須由女性評分員擔任。

(5)規則 12 審判委員：

女性拳擊比賽之審判委員，須由女性或男性之委員組成擔任之。

附錄七、

比賽抽籤輪空表

比賽抽籤輪空表
APPENDIX VI TABLE FOR DRAWING BOUTS AND BYES

人數 No. of	比賽 Bouts Entries	輪空 Byes	人數 No. of	比賽 Bouts Entries	輪空 Byes
3	1	1	22	6	10
4	2		23	7	9
5	1	3	24	8	8
6	2	2	25	9	7
7	3	1	26	10	6
8	4	--	27	11	5
9	1	7	28	12	4
10	2	6	29	13	3
11	3	5	30	14	2
12	4	4	31	15	1
13	5	3	32	16	--
14	6	2	33	1	31
15	7	1	34	2	30
16	8	--	35	3	29
17	1	15	36	4	28
18	2	14	37	5	27
19	3	13	38	6	26
20	4	12	39	7	25
21	5	11	40	8	24

附錄八

國際業餘拳擊總會英文版規程與規則。